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07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武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扬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酒类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主销名酒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因此降低，收入也略有下滑，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 市场竞争风险

酒类产品流通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参与者众多，占市场较大份额的大型龙头企业较少，公司面临着来自市场不同主体的竞争。随着居民酒类消费升级，新型销售业态如电子商务兴起，促使传统酒类分销商逐渐启动业务转型，零售终端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2.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酒类产品的市场格局变化明显，酒水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中产阶级的崛起、大众消费意识的转换、消费结构开始升级。酒品消费结构逐步转变为以商务消费、个人消费为主；此外，酒品价格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临近中秋、春节期间的传统销售旺季大都会呈现上涨趋势。另一方面，酿酒企业也会根据终端零售价的变动情况调整酒水的出厂价格。

3. 市场出现酒类产品假冒伪劣的风险

酒类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酒类流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参与者数量众多，且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行业形象。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华致酒行	指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融睿	指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泽集团	指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CV Wine	指	CV Wine Investment Limited
KKR	指	KKR Liquor Investment Holdings S.à r. l.
Pullock	指	Pullock Investment Limited
西藏融睿	指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长潘	指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格里拉金六福	指	云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东集团	指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金东	指	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	指	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KA 卖场	指	KA 即 Key Account，中文意为“重要客户”，指在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具有优势的连锁销售平台、大终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致酒行	股票代码	3007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致酒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Vats Liquor Chain Store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Vats Liqu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武勇		
注册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中心片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7441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网址	https://www.vatsliquor.com/		
电子信箱	vatsliquor@vatsliquo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芳斌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	
电话	010-56969969	
传真	010-56969969	
电子信箱	dongmiban@vatsliquo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蕊、穆雪飞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9,464,483,877.52	10,121,033,282.03	-6.49%	8,708,385,2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45,892.26	235,271,060.42	-81.11%	366,328,8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73,472.85	179,368,380.91	-85.97%	337,558,0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283,515.02	282,876,787.99	54.23%	-329,928,52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6	-80.36%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6	-80.36%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6.32%	-5.09%	10.4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113,331,120.62	7,251,487,754.94	-1.91%	8,440,901,4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6,460,588.09	3,800,351,925.09	-16.94%	3,639,055,301.9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33,205,464.36	1,810,085,626.56	1,888,606,603.53	1,632,586,1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67,785.75	25,299,789.00	12,667,023.12	-123,288,7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27,733,317.23	9,864,621.17	11,864,835.46	-124,289,301.01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61,203.86	-486,453,138.04	-332,669,872.67	829,145,321.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727.11	616,682.27	-6,18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03,654.03	61,323,006.02	27,212,136.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7,097.00	19,90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8,397.10	6,272,871.08	2,405,10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0,877.48	4,866,50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3,543.99	10,063,616.89	5,139,02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8,814.84	3,144,237.45	587,661.41	

合计	19,272,419.41	55,902,679.51	28,770,783.61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概述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这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2024 年，我国经济增长 5.0%，经济总量达到了 134.9 万亿元，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同时，面对复杂局面，党中央因时因势加强宏观调控，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打出强有力的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运行明显回升，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4%，比三季度加快 0.8 个百分点，既促进了全年目标实现，也为今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24 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0%，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56.2%，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从需求看，为破解国内需求不足的制约，党中央及时部署“两重”“两新”政策并持续加力，内需继续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2024 年内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69.7%。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 万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3%。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8%，与上年持平；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 7.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6.1%，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酒水行业进入新一轮产业调整期，头部效应进一步凸显。上游供应商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酒水市场总体规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具有较强品牌力的头部企业体现出更刚性的市场需求。伴随酒类消费从政务消费向商务消费、大众消费的持续转型，消费者的消费意识趋于理性，对品牌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白酒品牌分化日趋明显，市场份额持续向茅台、五粮液、汾酒等头部企业集中，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亦持续提升。葡萄酒行业品牌化发展的趋势也日益明显。

下游销售渠道方面，由于消费者对酒类即时性和保真性消费要求较高，包括连锁门店、烟酒店、卖场、社区便利店等在内的线下门店仍为主流购酒渠道。此外，随着互联网时代数字化营销的持续发展，消费者在追求产品质量之余，对配送效率、用户体验、便捷程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酒类流通行业面临新的挑战，优胜劣汰的发展变化凸显，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态势，品牌连锁业态的优势愈加明显。

消费需求持续扩大，2024 年以来，在消费品以旧换新及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带动下，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为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有效支撑。2024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44.5%，拉动 GDP 增长 2.2 个百分点，居民节假日旅游和外出就餐消费较为活跃，食品烟酒支出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居民饮食服务支出增长 10.5%。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华致酒行是一家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服务于酒类流通行业。酒类流通主要是指酒类商品从生产领域向销售领域的流动流程，包括采购、储运、批发、零售、宣传以及服务等与此有关的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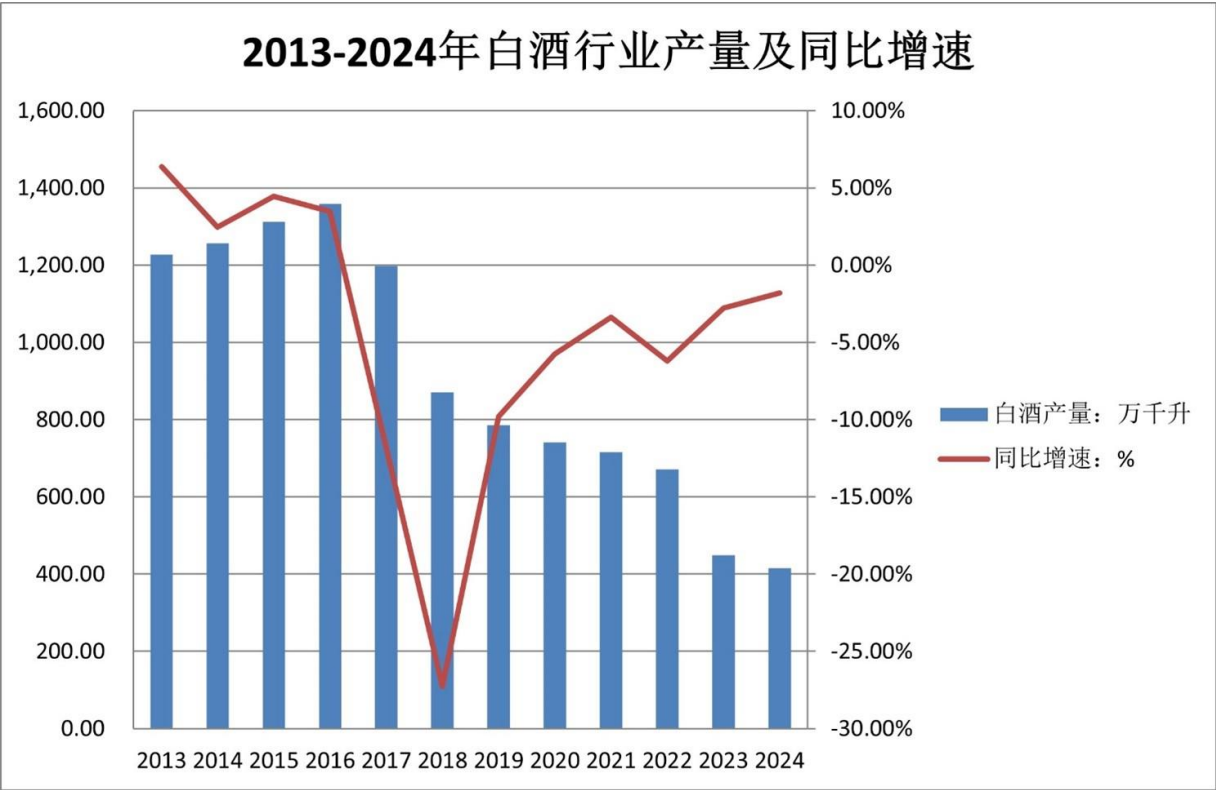
我国酒类流通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发展阶段	时期	发展特点
第一阶段	1990 年之前	酒类产品计划供应，销售终端形式单一，以阶梯式的各级糖酒公司（或国营商店）为酒类产品的主流分销渠道。
第二阶段	1990 年至 2005 年	酒类产品从计划供应向市场配置转变，酒类产品流通效率显著提升，经销商开始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第三阶段	2005 年至 2012 年	酒类流通渠道逐步扁平化，并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品牌化的特征。
第四阶段	2013 年至 2019 年	新型流通渠道开始兴起，连锁品牌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营销服务成为重点。
第五阶段	2020 年之后	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带来名优酒发展迅速，连锁品牌整合趋势明显。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健发展和流通标准规范的广泛运用，酒类流通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酒类经营者资质管理日益完善，市场经营秩序有所改善，流通效率稳步提升，行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借助于酒类产量稳定供应与流通渠道的拓宽，酒类流通在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与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 供给端产量充足，近年来呈分化和集中态势

白酒是我国商务宴请、家庭聚餐等活动的传统饮品。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24 年白酒行业受消费升级、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调整等综合影响，我国白酒行业“马太效应”愈发显著，市场加速向寡头集中，整体产量有所收缩。一方面，名优白酒仍为稀缺资源，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格局，以茅台、五粮液为首的头部酒企近年来持续扩大优质产能；而另一方面，部分弱势酒企、落后产能则面临销量下降和洗牌。



我国是酒类进口大国，充足的酒类供给为酒类流通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内葡萄酒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进口葡萄酒的涌入，原产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美国、澳大利亚的

各类品牌葡萄酒陆续走进国门。随着年轻消费群体的日益成长成熟，进口烈性酒消费市场持续迎来新的消费场景以及消费人群。除白兰地、威士忌外，干邑、单一麦芽、日本清酒等细分品类也在国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份额，迎来多元化的市场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进口酒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复杂的变化趋势。从整体进口额来看，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2024 年，进口酒总额为 43.79 亿美元，下降 6.16%；烈酒方面全年累计金额保持较高跌幅，数量降幅进一步缩窄。进口量 1.1 亿升，下降 7.5%；葡萄酒方面，2024 年，进口葡萄酒自澳洲酒强势“回归”以来，开启长阳之势，进口量 2.8 亿升，增幅 13.6%，在酒类进口总额中占比 36.4%。以上数据表明进口酒市场在经历调整，消费结构有所变化。

2. 居民收入增加与城镇化程度提升，推动消费需求增长

在宏观经济格局中，2024 年我国居民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城镇化进程亦取得显著进展，这两大关键因素成为驱动消费需求上扬的强劲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1314 元，较上一年度名义增幅为 5.3%，若剔除价格变动影响，实际增长率为 5.1%。分城乡来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录得 54188 元，名义增长 4.6%，实际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119 元，名义增速 6.6%，实际增速 6.3%。收入的稳步提升，使居民可支配资金规模得以扩大，进而增强了居民的消费能力，从根本上刺激了消费需求的释放。居民在满足基本生活消费需求的基础上，对品质升级类消费的追求愈发强烈。

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攀升至 67.00%，与上一年度末相比，提升了 0.84 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的提升，意味着大量人口从农村向城镇区域迁移集聚。这一人口结构的变化，引发了居民消费观念与行为模式的深刻变革。一方面，城镇地区丰富多元的社交、娱乐、商务等活动，极大地拓展了消费场景。另一方面，城镇完备的商业设施、丰富的商品供给体系，极大地激发了居民潜在的消费欲望。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城镇化程度的提升，人们社交生活内容更加丰富，活动次数更加频繁。酒类产品作为社交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消费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3. 酒类消费呈现良好态势，名优酒品更受青睐

（1）白酒

白酒是我国的传统酒类饮品，有着数千年的文化传承和广泛的消费基础，深受广大国民的喜爱。白酒行业自改革开放至今四十余年间，历经多个发展阶段，目前已进入健康、稳健的增长区间。根据国家酒业协会数据显示，虽行业产量有所下降，但收入增速稳步上升，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复苏，国内白酒消费需求，特别是名优白酒的需求增长明显。在消费收入不断上升的同时，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居民的消费升级，具体体现为消费者更加看重白酒品牌和口感，对优质白酒的需求量不断攀升，从而为名优白酒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白酒产量（折 65 度，商品量）414.5 万千升，同比下降 1.8%；与 2023 年规模以上企业白酒产量 449.2 万千升，同比下滑 2.8% 相比，2024 年白酒产量同比下滑速度收窄。这表明行业在产能调整上取得一定成效，不过整体仍处于下行通道，反映市场需求的收缩态势。

（2）葡萄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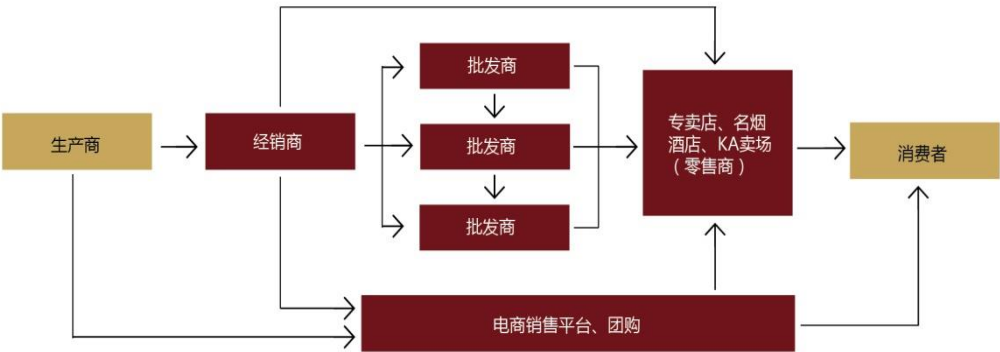
据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发布《2024 年全球葡萄酒产量预估报告》数据显示，预估 2024 年全球葡萄酒总产量将在 227 亿升至 235 亿升之间浮动，大约是 231 亿升，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2%，与近十年平均产量相比下降 13%。但是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正式加入 OIV，成为该组织的第 51 位成员。

并且中国葡萄园面积世界排名第三，是世界第八大葡萄酒消费国和第一大鲜食葡萄生产园。

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葡萄酒进口 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2%，进口量约为 2.8 亿升，同比增长 13.6%，这是五年来首次迎来增长。其中，澳大利亚葡萄酒在 2024 年 3 月“双反”调查终止后强势回归，2024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进口金额为 5.47 亿美元，重新回到中国葡萄酒进口额排行榜首位。在价格偏好上，《2024 年度中国葡萄酒消费市场价值排行榜》显示，100-300 元价格区间成为主流选择，占比达 58%，而 500 元以上高端酒增速达 35%。这表明消费者在葡萄酒消费上，既追求性价比，同时高端消费市场也在不断增长。

4. 流通渠道多样化发展，酒类新零售模式持续发展

目前，批发分销仍然是酒类流通的重要方式，从事着批发分销活动的经销商活跃于酒类流通市场。酒类经销商有着区域特性，在从酿酒企业拿到产品后，分销至其他经销商或零售商，最终传递到消费者手中。基于加快产品流通、降低流通成本及控制产品品质的市场需求，批发分销环节呈产业集中态势。酒类零售商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具有多元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的特点。随着行业发展，酒类零售商逐步开始寻求与地区总经销商、全国总经销商合作，寻求稳定的、高质量的供货来源，获取流通利润；或选择与名酒企业合作开发新品牌并获得独家品牌经营权，全权负责该品牌的销售推广，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近年来，基于电子商务的成熟和物流运输的支持，酒类产品开始通过电商渠道传递到消费者手中，越来越多的酒类销售企业借助互联网向酒类电商平台发展，形成了新的运营模式，包括“生产企业+电商”、纯线上电商和 O2O 等多种模式。然而，由于酒类单价高，为了防止破损、污染，通常需要二次包装以适应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将增加包装成本和物流成本，另外消费者对线上销售真品酒水的认可程度有待提高，这些问题将是电商渠道发展所要面对的难题。除此以外，对于有批量购买需求的客户而言，团购方式也是酒类流通的一种有效渠道。在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下，以大数据为基础、打通线上与线下为标志、共享经济为特征、高效物流为载体的新零售模式得到了快速发展。零售类企业或自行开发线上平台或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始新零售模式的转型。大数据可以帮助传统企业进行精准营销及消费场景数据分析，互联网入口的引入可以帮助传统零售企业引流，为门店获得更多的消费机会，传统的门店由于分布广泛、具有成熟的供应链，可以充分消化线上流量，承担消费场景的实现。新零售模式的推行，对酒类消费市场也产生了较大影响。



酒类流通渠道分布图

5. 消费群体发生变化，中产阶级消费活跃

在当下白酒行业深度调整与变革的大背景下，消费群体的结构变化正深刻影响着市场走向，其中中

产阶级的消费活跃度显著提升，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从消费观念来看，中产阶级愈发注重品质消费与个性化体验。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白酒市场中期研究报告》指出，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及消费结构升级，中产阶级在白酒消费时，不再单纯关注品牌知名度，对产品品质、酿造工艺、文化内涵的考量权重加大。更倾向于选择采用优质原料、遵循传统酿造工艺的白酒产品，追求独特风味与高端品质，这促使酒企在产品研发与品质管控上不断精进。

消费能力层面，中产阶级稳定且可观的收入，支撑其在白酒消费上的支出增加。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中产阶级规模持续扩大，目前约有 3000 万户家庭符合中产阶级标准，总人口约 1 亿人。同时，中产阶级家庭月收入普遍超过 2 万元，部分地区甚至更高，家庭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为白酒消费市场注入活力。在商务宴请、社交聚会等场景中，中产阶级更愿意选择中高端白酒彰显品味与格调，拉动了这一价格区间白酒产品的销售增长。

在消费场景多元化趋势下，中产阶级进一步发挥着引领作用。除传统商务宴请、家庭聚会外，品酒活动、高端酒文化沙龙等新兴场景中，中产阶级身影频现。他们积极参与这类活动，深度体验白酒文化魅力，同时带动身边人群，拓宽白酒消费边界。

中产阶级在白酒消费领域正凭借独特消费观念、较强消费能力以及对多元场景的开拓，日益成为白酒行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引领行业朝着品质化、高端化、多元化方向持续前行。

6. 相比国际成熟市场，我国酒水流通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较大

我国酒类流通行业虽然参与者数量众多，但市场较为分散，且不同子市场差异较大。对比与我国酒类流通体制相似，但更为成熟的美国酒类流通市场，呈现流通渠道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趋势。据 Park Street 的数据显示，美国酒类流通第一巨头 SGWS 市占超 30%，前三巨头 SGWS、RNDC 和 BBBG 市占达 55%，相比之下，我国酒类流通行业集中度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国行业监管逐步加强，政策指导酒类流通企业健康发展，商务部自十二五以来一直以规范行业发展、提升行业组织化程度为方针，引导可培育的酒类流通企业做大规模，构建成熟稳定的行业结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培育“10 家 50 亿元，5 家 100 亿元，1 家 1000 亿元”的大型酒类流通企业，加速行业的集中化进程。

在我国，目前华致酒行依然为国内酒类流通领域唯一一家 A 股上市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保真的中高端精品名酒，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遴选与开发、销售与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建立了全面的营销渠道网络体系，储备了大量的零售终端客户，行业地位稳步提升。但相比发达国家，我国酒类流通市场的整合程度和集中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之一，以“精品、保真、服务、创新”为核心理念，依托多年构建的遍布全国的酒类流通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以及与上游酒类生产企业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发及遴选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为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白酒、进口葡萄酒和烈性酒等国内外优质中

高端酒类产品 and 多元化的服务，致力于建立并完善酒类营销生态体系，通过互联网共享经济平台，打造快捷的遍布全国的酒品消费服务体系，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

公司多年来深耕酒类消费终端市场，凭借专业的运营团队、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以及深刻的酒文化理解，构建了包括华致连锁门店、零售网点、KA 卖场、团购、电商在内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从而与上游知名酒企酒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为生产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时，也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丰富的产品，从而成为链接生产厂商和大众消费市场的关键纽带。公司利用与终端消费者的良好互动，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遴选品牌知名度高且性价比高的精品酒水进行销售，另一方面与酿酒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选择。公司构建了完整的信息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物流仓储和销售等环节，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保真的精品酒水和高质量、标准化的优质服务，从而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二）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1、立足品牌优势，聚焦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以 3.0 连锁门店作为战略核心支点，全力构建“名酒+高档餐饮+文娱生态”的创新商业模式。通过打造高端创新体验空间，将美酒品鉴的专业氛围、酒类选购的便捷高效以及休闲娱乐的惬意享受有机融合，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多层次的消费体验，精准对接中高端消费群体的需求，引领行业消费潮流。同时公司立足各门店的资源优势与市场定位，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促销活动等多样化手段，加速帮助各门店非优势产品的库存周转。同时，充分挖掘各门店优势品牌的市场潜力，帮助激发门店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与创新精神，实现了库存结构的动态优化，有效提升了资产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 127 家华致酒行 3.0 门店。这些门店凭借高端典雅的空间设计、全球精选的名酒品类以及多元复合的功能区域，精准锁定高阶消费人群，为其打造专属的品质生活体验场景。此外，公司创新性地推出品牌塑造、产品供应、营销策划、运营管理、流量导入、系统搭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吸引了志同道合的新时代合伙人加入，汇聚成推动公司发展的强大合力。

报告期内，华致酒行相继在湖南省、江苏省、北京市、山东省、广东省等经济活跃、消费潜力巨大的区域落地生根。随着酒行的陆续开业，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辐射范围进一步拓展，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在区域市场内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向纵深方向发展。

公司大力推进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不断拓展线上渠道规模。作为全渠道布局的重要一环，公司自营电商平台“华致酒行旗舰店”运行稳健，在用户体验优化、产品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京东、天猫旗舰店同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完善业务布局，线上渠道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2、丰富产品结构，提供更多个性化产品选择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保真中高端精品酒类产品的理念，开创性地确立“永做名酒厂金牌服务员”这一战略性定位，与国内外众多知名酿酒企业搭建起长期、稳固的合作架构。伴随白酒消费主体逐步转向商务及大众消费领域，面对白酒消费观念不断革新与升级的态势，公司积极作为，持续强化与上游名酒厂的合作深度与广度，稳步完善产品体系，力求全方位契合消费者多元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仰韶酒业达成深度战略合作，重磅推出“仰韶彩陶坊·源系列”产品，为传承七千年的源头文化赋予全新的市场表达形式。同时，公司携手荷花、赖高淮两大品牌，全面开放定制服务，并充分依托 3D 打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突破及实际应用，搭建起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定制系统。该系统实现从产品选品、设计构思，到下单执行、生产制作、销售推广以及用户裂变的一站式流程，不仅充分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更为酒类流通行业的模式创新与服务升级注入新动能。此外，公司与奔富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独家代理了奔富礼赞 179 红葡萄酒、奔富龙年限量版红葡萄酒、奔富蔻兰山系列、奔富 Bin600/Bin704；奔富葛兰许/奔富 Bin707 限量双支套装、奔富 Bin600/奔富 Bin389 限量版双支装礼盒，至此公司已成功囊括礼赞系列 175/177/178、Bin149/Bin 98、等产品的独家代理权，产品价格覆盖高中低全价位段，产区范围横跨南北半球，极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

在精品酒领域，公司持续深耕发力。凭借荷花酒·金蕊天荷荣获 2022 “酒界奥斯卡”——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全场最高奖项“大金奖”的契机，公司迅速响应市场，持续加大精品酒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世界大金奖·中国荷伙人”荷花首届合伙人年度盛典于张家界盛大举行。在当下白酒市场呈现分化、市场信心略显彷徨的行业语境中，此次盛典的规模、规格及所达成的效果备受行业内外瞩目。并且携手荷花·金蕊天荷 VIP 合伙人一同畅游迪拜、泰国，盛邀合作伙伴共赴身心愉悦的盛宴。

3、强化品牌竞争力，永做名酒厂金牌服务员

公司始终坚守“精品、保真、服务、创新”的核心理念，凭借卓越的全渠道运营能力、强劲的品牌营销实力以及高效的经营管理优势，连续十五年荣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称号。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价值实现新的飞跃，攀升至 320.67 亿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18%，彰显出公司品牌在市场中的强劲影响力与持续增长潜力。

在 2024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主办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中，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把控、服务品质提升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一举斩获“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酒品连锁销售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多项殊荣，充分印证了公司在质量诚信建设领域的卓越成就。

在品牌评级权威机构 Chnbrand 发布的 2024 年（第十四届）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品牌排名和分析报告中，公司在“酒业连锁店”细分领域连续两年拔得头筹，稳固了公司在酒业连锁领域的品牌领导地位。

在第四届酒类零售连锁行业发展峰会上，公司因在推动行业发展、引领行业创新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荣获“2021-2023 年度酒类零售连锁行业特别贡献奖”，凸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地位与深远影响力。

在证券之星-2024 第十二届资本力量年度品牌活动中，公司凭借其在行业内的突出表现与广泛影响力，荣膺“行业影响力”大奖，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与行业领域的卓越地位。

4、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团队建设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全国营销区域的战略布局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将全国市场精细划分为 16 个战区下辖 61 个区域市场，并对内部业务板块予以细分，涵盖进口酒事业部、KA 事业部、重点客户部以及数字营销部。与此同时，组建了综合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公共事务中心、财务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六大后台支撑中心。

在管理效能提升方面，公司通过强化日常运营管理、实施收编整合与精简优化举措，着力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整肃内部纪律，明确奖惩机制，促使内部管理迈向规范化与标准化。后台支撑部门聚焦结果导向，密切关注业务过程，精准把控成本核算，高效运用预算资源，全力支持前台业务部门的发展，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的高效性与流畅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员工队伍建设，通过开展涵盖企业文化、制度规范、使命感等多维度的系统培训，增强团队凝聚力与自信心，持续提升团队的执行力与战斗力，进而巩固与强化合作伙伴的合作信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保真的全球高端精品酒类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遴选、开发、销售与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储备了大量终端客户，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1. 良好的品牌优势，是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最重要的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2010 年-2024 年，华致酒行连续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稳步提升。华致酒行及旗下公司是贵州茅台、宜宾五粮液的长期重要合作伙伴，曾先后多次获得贵州茅台授予的“仪狄巨匠金奖”、“优秀经销商”等荣誉，和宜宾五粮液授予的“六星级运营商”及“杰出品牌运营商”、“特别贡献奖”等荣誉。

公司恪守“精品、保真、服务、创新”的理念，在销售名优酒品的同时注重塑造自身的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高美誉度及影响力。自公司上市以来，“买名酒、到华致”，“上市公司卖名酒、安全可靠”等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公司积极发挥自身在酒类营销供应链中所积累的良好信誉与口碑，不断提升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影响力，增强公司的供应链议价能力。良好的上市公司品牌形象，是公司业务拓展、稳健经营的有力保障。

2. 产品保真体系，奠定“华致酒行”精品酒类消费生态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保真”作为自己的立身之本，把“让广大消费者，能够放心地购买到真品美酒，喝上真品美酒”作为企业愿景，采取源头控制、信息技术管理和消费者监督相结合的手段，保证渠道内的酒品均为真品。

公司的保真体系贯穿于新品开发、产品采购、仓储、配送、门店经营、客户管理、市场监督等各个环节，做到产品保真的无缝衔接，借助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防伪溯源技术，渠道内实现了覆盖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的全程可追溯。在行业内独创了封箱标及条码追踪，确保真品不被替换。

对下游，华致酒行独特的产品保真信用体系，使华致酒行连锁门店在终端消费市场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受到消费者青睐；华致酒行的封箱标、瓶标等保真措施，将品牌信用直观体现在产品外观，为产品增加了信用溢价，提升下游渠道的市场竞争力。对上游，保真体系能够维护生产厂商最关注的产品质量体系，保证向下游销售的产品均为真品，增强了上游酒厂对华致渠道的信心。依托公司面向全国的多层次、覆盖广、直供终端的渠道优势，上游生产企业可通过公司直接将产品高效铺货至全国各地，加强其对终端市场产品质量的把控。

华致酒行的产品保真体系，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在消费者中形成了华致酒行“保真”的品牌形象，大大提升了公司与上游和下游间的黏性，为公司构建“华致酒行”精品酒类消费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广泛覆盖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奠定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作为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公司构建了包括品牌连锁门店、零售网点、KA 卖场、团购、电商在内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各渠道间形成了优势互补、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良性关系。

华致酒行连锁门店（含华致酒行、华致酒库及华致名酒库）作为品牌输出的重要一环，现已覆盖全国各省。近年来，门店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华致酒行”的数量在品牌连锁门店中的占比亦稳定提升。为顺应广大消费者精品酒水消费升级的需求，顺应新零售业态的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加强扁平化的产品直供网络建设，积极拓展零售网点、KA 卖场、团购、电商等直供终端渠道，不断加深与终端消费者的联系。公司的直供终端网络体系，能够使公司直接触达酒类产品销售渠道的最底端，直接面对大众消费市场，帮助公司把握消费市场最新动向，判断市场变化趋势；通过扁平化的销售网络，直接连接终端消费网点，将流通环节的利润与 KA 卖场、零售网点等客户分享，同时提供市场资讯、业务培训、管理支持等附加服务，维持客户的忠诚度和稳定性。

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的构建，一方面树立起专业、精品、保真的企业形象，另一方面建立了新零售模式下的酒类连锁销售体系，同时通过更加扁平化的销售渠道迅速占领销售终端，在继续发展传统大流通渠道的同时，开拓新兴业务渠道，避免对单一渠道的依赖，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既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也增强了在与上游企业合作过程中的话语权。

4. 优异的新品开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创造业务增长点提供保障

经过在精品酒水流通领域的多年耕耘和积累，借助广泛覆盖不同地域、不同消费群体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产业链信息管理体系，公司能够在对行业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并不断更新换代现有产品、研发推出新产品或取得总经销权，以满足市场需求，引领酒类消费健康发展。

公司在全国各省区均设有专职销售团队，一线业务人员通过深度服务连锁门店、零售网点、KA 卖场、团购客户、电商客户，了解市场酒品消费需求，并定期汇总报告，供决策层参考。此外，公司建立了产品决策委员会，负责产品体系的设计和调整，成员包括采购、销售、仓储、财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建立了产品品类目标规划和产品线评价体系，用科学的决策手段指导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积极储备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定位的新产品，基于对中国酒类市场的深刻理解与新品上市营销推广的精准把控，新产品自上市推广后均能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秉承“永做名酒厂金牌服务员”这一企业价值观，充分利用自身较优的产品筛选及开发能力，联合上游名酒厂开发定制新产品并取得总经销权，为公司持续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了有力保障。

5. 打造精品酒水全品类产品体系，充分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酿酒企业及大型酒类流通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的产品包括飞天茅台、普通五粮液等知名酒品。同时，公司与国内酒企合作开发了“贵州茅台酒（金）”、“荷花酒”、“钓鱼台精品酒（铁盖）”、“古井贡酒 1818”、“虎头汾酒”、“习酒窖藏 1988（鎏金）”、“金酒鬼”、“金内参”、“赖高淮作品 1989”等多款优质、畅销酒品，是上述产品的总经销。葡萄

酒大师阿伦·格里菲斯（Alun Griffiths）先生根据国人的饮用习惯和偏好，在全球范围内甄选质量上乘且能够代表当地风土的精品葡萄酒 500 余款，组成“阿伦选·葡萄酒”产品系列。2018 年，公司与富邑集团（TWE）建立合作关系，在国内销售推广其旗下奔富酒庄（Penfolds Winery）与璞立酒庄（Beaulieu Vineyard）的高端葡萄酒。2020 年开始公司与拉菲罗斯柴尔德男爵酒业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代理了旗下巴斯克酿酒师珍藏系列、传奇波亚克红葡萄酒。2024 年，公司与富邑集团再次深化合作关系，独家代理了奔富礼赞 179 红葡萄酒、奔富龙年限量版红葡萄酒、奔富蔻兰山系列、奔富 Bin600/Bin704；奔富葛兰许/奔富 Bin707 限量双支套装、奔富 Bin600/奔富 Bin389 限量版双支装礼盒等产品。公司现经营国内外精品白酒、葡萄酒、进口烈性酒等产品近 4,000 种。

精品酒水全品类产品体系，使公司的产品线能够实现对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类型、不同消费偏好的消费者的全面覆盖，满足酒类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同时降低了公司对单一类型产品的依赖，有力分散细分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了强势酒企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力，增强了公司在市场的话语权及抗风险能力。

6. 善用人力资源，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源动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的酒类销售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渠道运营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清晰，在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并打造了“信念坚定、意志坚毅、循序渐进、水滴石穿”的企业精神，保证公司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能够及时制定准确、明晰的市场定位和业务规划作战图。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人才选拔、培训、淘汰机制，通过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发现等手段充分发掘员工潜力，并形成了良好的业务传承和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精干、高素质的管理、运营、销售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7. 现代化运营管理模式，使成本管控优势日渐凸显

公司在酒类流通领域长期经营，具有丰富的酒类流通行业运营经验，在产品采购、仓储物流、客户开发的成本管控及信息化建设方面拥有较强优势。

产品采购方面，公司与茅台、五粮液等名优酒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从酒厂获得较多的产品供应计划，源头采购确保了产品保真，同时大大降低了产品采购成本。针对部分畅销产品，公司会向通过资质审核的流通商进行采购作为补充调剂，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具备强大的市场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对酒类产品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因此能够合理把控产品的采购时点和批量。

仓储物流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地理分布，在酒品主产区、交通枢纽及省会城市建立了仓库；并通过科学制定库存管理计划，保障库存维持在合理而安全的水平，降低库存维持成本。公司在全国共拥有

40 余个仓库，总面积达 5 万平方米。公司选择与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较强的物流服务商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其运输效率及辐射范围，实现对全国各地客户的快速服务。分工明确且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有助于控制运营成本。

客户开发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商。良好的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及与现有客户长期融洽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行业影响力，一定程度降低了新客户的开发成本。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开发出了一套适用于酒类流通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服务于公司众多客户、供应商及各地采购、销售、管理人员，涵盖酒品流通的前、中、后段各环节，实现产品进、销、存管理与公司财务管理的一体化协同，加强了总部对采购、物流、仓储、销售各业务环节的业务监控。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延伸至酒类流通的各个层级，串联起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能力。

8. 积极传承酒文化，赋能产品服务及消费体验

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除向消费者提供高端、精品、保真的酒品外，还通过广告投放、门店展示、老酒收藏馆体验、线上活动推广等形式，积极传承酒文化，推广健康饮酒的生活理念，倡导市场理性消费，引领市场发展。

公司葡萄酒事业部定期组织进口红酒品鉴培训，通过指导客户品鉴、识别不同类型葡萄酒的特色，提高客户酒水品鉴能力及购酒、饮酒理念的升级。2020 年 5 月，公司于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台湖建立的全国最大名酒鉴定中心和老酒收藏馆正式开业，藏有各类茅台、五粮液等名酒 25 万余瓶。华致酒行老酒收藏馆集鉴真、品鉴、培训、文化传播等功能为一体，自开业以来共接待 8 万余人次的企业领导、文化名人、名酒老酒收藏家的莅临参观。

酒在人类文化的发展中，不仅是一种物质、商品，而且是一种文化象征。公司通过多年来打造的多元化产品服务体系，使客户不断加强对公司品牌、产品、服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公司提升客户黏性，保障渠道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软实力支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二”中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64,483,877.52	100%	10,121,033,282.03	100%	-6.49%
分行业					
酒类行业	9,342,420,989.40	98.71%	10,041,199,260.44	99.21%	-6.96%
其他业务	122,062,888.12	1.29%	79,834,021.59	0.79%	52.90%
分产品					
白酒	8,759,534,521.11	92.55%	9,395,318,006.39	92.83%	-6.77%
葡萄酒	420,060,403.72	4.44%	486,647,106.47	4.81%	-13.68%
进口烈性酒 ¹	80,576,794.59	0.85%	143,239,141.08	1.42%	-43.75%
其他	204,312,158.10	2.16%	95,829,028.09	0.95%	113.2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902,700,813.52	30.67%	3,196,545,477.22	31.58%	-9.19%
电商	2,092,133,785.54	22.11%	1,210,225,347.65	11.96%	72.87%
华南地区	1,371,406,354.08	14.49%	1,397,703,777.83	13.81%	-1.88%
华北地区	1,025,722,444.83	10.84%	1,360,083,572.95	13.44%	-24.58%
华中地区	913,369,821.63	9.65%	1,233,237,111.19	12.18%	-25.94%
西南地区	567,153,057.09	5.99%	848,318,465.45	8.38%	-33.14%
东北地区	301,581,531.20	3.19%	423,340,236.92	4.18%	-28.76%
西北地区	284,476,088.75	3.01%	448,018,554.00	4.43%	-36.50%
台港澳及国外	5,939,980.88	0.06%	3,560,738.82	0.04%	66.82%

注：1 进口烈性酒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烈性酒产品，主要包括威士忌（Whisky）、白兰地（Brandy）、伏特加（Vodka）、朗姆酒（Rum）和日本清酒（Sake）等。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类行业	9,342,420,989.40	8,598,217,152.68	7.97%	-6.96%	-4.57%	-2.30%
分产品						
白酒	8,759,534,521.11	8,117,129,893.89	7.33%	-6.77%	-4.81%	-1.9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902,700,813.52	2,524,063,462.90	13.04%	-9.19%	-7.29%	-1.79%
电商	2,092,133,785.54	2,042,707,048.85	2.36%	72.87%	81.21%	-4.50%
华南地区	1,371,406,354.08	1,301,566,522.66	5.09%	-1.88%	-1.98%	0.09%
华北地区	1,025,722,444.83	901,339,680.06	12.13%	-24.58%	-24.02%	-0.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地区						
电商	2,092,133,785.54	2,042,707,048.85	2.36%	72.87%	81.21%	-4.50%

变更口径的理由

电商本年收入同比增长 72.87%，主要系春节旺季备货期间，电商各平台改变营销战略，加大促销力度，对我司的供货需求量增加，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白酒	销售量	升	7,923,957.40	8,090,150.35	-2.05%
	生产量	升			
	库存量	升	3,560,897.04	3,996,388.38	-10.90%
葡萄酒	销售量	升	2,122,299.70	2,094,673.99	1.32%
	生产量	升			
	库存量	升	1,718,634.18	1,426,737.90	20.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酒类行业	酒类行业	8,598,217,152.68	99.84%	9,010,411,454.15	99.75%	-4.5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酒	白酒	8,117,129,893.89	94.25%	8,527,052,316.99	94.39%	-4.81%
葡萄酒	葡萄酒	314,085,996.30	3.65%	324,632,727.51	3.59%	-3.2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41,195,262.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99,876,462.26	16.90%
2	第二名	732,670,599.21	7.74%
3	第三名	195,892,300.81	2.07%
4	第四名	156,743,358.13	1.66%
5	第五名	156,012,541.59	1.65%
合计	--	2,841,195,262.00	30.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86,685,932.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52,940,371.46	15.99%
2	第二名	604,165,002.56	7.14%
3	第三名	239,897,146.53	2.84%
4	第四名	203,012,426.19	2.40%
5	第五名	186,670,985.59	2.21%
合计	--	2,586,685,932.33	30.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9,376,143.81	651,457,623.41	-21.81%	主要系促销费推广用减少，销售人员数量减少随之职工薪酬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55,143,676.81	181,236,806.18	-14.40%	主要系管理人员以及后勤人员数量减少随之职工薪酬费用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49,621,405.66	26,973,982.23	83.96%	主要系本期存量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开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产品遴选和研发	提供差异化产品，满足消费需求。	报告期内开发多款新品。	丰富产品品类，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产品鉴定	产品保真	完成当年任务	组建专业成熟的鉴定团队，建立完善的鉴定流程。	产品鉴定为公司保真体系的重要环节，本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信息化工程	通过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需求、提升管理效率。	完成当年任务	提高公司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各部门的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充分结合。	本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	125	-73.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1%	6.25%	-3.8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0	37	-45.95%
硕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59	-79.66%
30~40 岁	18	63	-71.4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195,399.61	26,583,462.67	17,079,516.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26%	0.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0,960,943.96	11,337,670,565.09	-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677,428.94	11,054,793,777.10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83,515.02	282,876,787.99	5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391.91	6,121,474.54	4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246.75	20,771,317.52	-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145.16	-14,649,842.98	1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439,228.61	1,805,606,716.13	1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07,650.66	1,901,905,382.56	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68,422.05	-96,298,666.43	-13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36,875.11	172,163,720.94	22.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3%，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采购预付款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61%，主要系本年因购建装修固定资产的工程
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18%，主要系本期向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28.35 万元,与净利润有比较大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的预付款支出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40,980.00	6.02%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现金分红。	否
资产减值	-39,299,748.54	-42.73%	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6,573,559.35	7.15%	主要为物流运输赔偿收入和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945,162.25	2.11%	主要为支付捐赠和违约金。	否
其他收益	20,186,488.36	21.95%	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054,479.27	-9.84%	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86,281,605.82	19.49%	1,093,186,563.55	15.08%	4.41%	
应收账款	146,985,242.13	2.07%	207,976,755.17	2.87%	-0.80%	主要系麦德龙等大型 KA 卖场以及电商平台期末未结算的应收账款金额减少所致。
存货	3,258,729,737.18	45.81%	3,354,534,494.77	46.26%	-0.45%	主要系本期经营战略调整，加大力度清理积压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	239,353,324.24	3.36%	233,336,797.39	3.22%	0.14%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确认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2,373,729.62	0.88%	77,631,383.19	1.07%	-0.19%	主要系本期多处办公室及仓库到期终止租赁所致。
短期借款	1,862,013,868.79	26.18%	1,323,816,303.61	18.26%	7.92%	主要系本期存量贷款增

						加以及应收 票据重分类 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19,323,954.76	5.89%	413,272,427.98	5.70%	0.19%	主要系预收 客户的款项 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1,743,146.73	0.73%	58,718,815.36	0.81%	-0.08%	主要系本期 多处办公室 及仓库到期 终止租赁所 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6,417,045.75	3.32%	135,932,482.34	1.87%	1.45%	主要系期末 增值税待认 证进项税额 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 用	9,420,208.30	0.13%	14,598,908.59	0.20%	-0.07%	主要系本期 摊销费用增 加，导致期 末净额相比 期初减少
其他非流动 资产	0.00	0.00%	17,882,768.43	0.25%	-0.25%	主要系本期 装修工程项 目减少所 致。
应交税费	28,575,494.07	0.40%	56,361,444.94	0.78%	-0.38%	主要系销售 收入及利润 下降导致应 交税费减少 所致。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6,313,678.42	0.23%	167,389.26	0.00%	0.23%	主要系与使 用权资产相 关递延所得 税增加所 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损 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本期计 提的减 值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 售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 益工具投 资	60,409,800.00							60,409,800.00
金融资产 小计	60,409,800.00							60,409,800.00
上述合计	60,409,800.00							60,409,8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中有 253,107,684.01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涉案资金，其权利受到限制；

其他应收款中有 1,596,100.00 元为电商保证金，其权利收到限制。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类销售	50,000,000.00	352,038,029.29	95,930,958.64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789,108,836.26	22,012,910.23	18,659,550.66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类销售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30,000,000.00	724,538,252.89	709,454,877.17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761,695,281.36	117,389,828.80	106,596,114.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广西鑫都酩悦酒类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西藏酒创优品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湖南省酒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暂无重大影响
浙江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暂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精品、保真、服务、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保真的精品酒水，以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为基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整合渠道、运营、品牌和研发资源，加大连锁门店的拓展和多业态布局，提升数智化营销能力，实现线上线下协同与融合，以名酒保真渠道品牌和供应链服务平台为价值发展方向，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经营目标

2025 年，华致酒行对面行业深度的调整期，结合公司现状切实落实好“去库存、促动销、稳价格、调结构、优模式、强团队”十八字行动方针。以保真体系和严苛管理筑牢品牌信用基石，持续增强产业链上下游的黏性，紧抓机遇拓展品牌连锁门店，做好上至国内外知名酒企的深度合作，下至终端网点和消费者的精细化服务。同时，加速数智化营销，积极发展零售渠道，实现对用户消费全场景需求下的个性化、精准化、快捷化响应。

1. 发挥品牌优势，加快连锁门店拓展和多业态布局

公司将从市场整体布局着眼，在稳固原有城市与地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致力于实现百强县及以上地区门店的全面覆盖，以此激发区域市场的全新增长活力。秉持“精准开发、逐步升级、有序退出”三大原则，加快推进连锁门店计划，多业态并存。立足各门店的优势，通过多元手段削减非优势产品库存，充分释放门店优势品牌的潜能并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优化各门店的库存结构，在减轻合作伙伴库存压力的同时，拓展其利润空间。

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对连锁门店的品牌监管力度，严格贯彻“323 新规”，逐步构建起对连锁门店供应链的全链条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保真防线，提升优质酒水服务水平。加强对门店的评估考核，持续淘汰业绩不佳、运营管理质量低下的门店，强化“华致酒行”的品牌信用支撑，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连锁门店的忠诚度与紧密合作关系。

2. 加强精品酒精准营销，丰富与优化产品矩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为消费者供应优质且保真的中高端酒类产品。公司与众多知名酒企携手合作，成功开发并独家经销了“贵州茅台酒（金）”“荷花酒”“钓鱼台精品酒（铁盖）”“古井贡酒 1818”“虎头汾酒”“习酒·窖藏 1988（琉金）”“金酒鬼”“金内参”“赖高淮作品 1989”等一系列优质畅销酒品。

在行业发展的新周期下，公司将充分整合渠道、产品、人员及营销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有规划、有步骤地加大对精品酒的营销投入。明确各款精品酒的产品定位，凸显其独特优势，积极开展圈层营销以

及举办“品鉴会”，全力激发公司精品酒在市场需求端的潜在能量，构建以自有品牌荷花与赖高淮为代表的“一超多强”的精品酒矩阵，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酒类需求的同时，以较高的盈利能力赋能门店的发展。

3. 逐步构建国内酒水供应链体系，满足不同渠道营销体系的产品需求

随着公司数智化战略升级工作的稳步推进，在市场需求洞察、产品调研以及信息反馈等产品研发初期阶段的工作得到了有效优化。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在精品酒水开发与营销方面的基础优势，进一步深化与上游酒企、酒商的合作，构建涵盖精品酒水全品类的产品体系，使公司产品线能够全方位覆盖不同渠道、地域、年龄、性别及消费偏好的消费者，充分满足酒类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特点。

4. 优化团队内部结构，努力完善优质营销团队的打造

人力资源是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泉。公司将紧密结合战略目标与发展策略，积极践行“以人为本、广纳贤才、人尽其才、德才并重”的人才战略。充分发挥“选、育、用、留”人才机制的正向效能，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凭借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规范的合规管理体系，以及具备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办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并为员工搭建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充分释放人才潜能。

通过开展涵盖企业文化、规章制度、使命感等多维度的员工培训，将培训成果切实应用于赋能一线市场的服务之中，携手 B 端共同为 C 端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持续强化团队的信心，不断提升团队的执行力与战斗力，进而增强合作伙伴的信心。始终以“华致铁军”的精神理念为指引，着力打造一支全能型的营销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华鑫证券、华西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民生证券、海通国际、国盛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等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irm.cninfo.com.cn ）披露的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深交所互动易《2024 年 4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网路直播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irm.cninfo.com.cn ）披露的活动记录表	深交所互动易《2024 年 4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02)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北京市通州区华致酒行老酒收藏馆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国投瑞银、富国基金、博时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华商基金、方正证券、申万宏源、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海通国际、天风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华泰证券、华金证券、兴业证券、华福证券、星石投资、国泰君安等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披露的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3)	深交所互动易《2024 年 5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国盛证券、长江证券、银河证券、德邦证券、华鑫证券、浙商证券、同犇投资、国泰君安、天治基金、南华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太平洋证券等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披露的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4)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82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领导的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主要工作如下：公司证券事务部设置专线电话（010-56969969），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专用邮箱（dongmiban@vatsliquor.com）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在官方网站开办了“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华致酒行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多渠道及时刊登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定期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业务独立。

2. 人员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产品开发、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4. 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营销、采购、职能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共设部门等情形。

5. 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17%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3%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43%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向东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彭宇清	男	56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150,000				150,000	
颜涛	男	61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吴其融	男	29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杨武勇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30,000	20,000			50,000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副总经理	任免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杨强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40,000				40,000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吴革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李建伟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温健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皮文湘	男	59	监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贺明	男	56	监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张静	女	47	职工监事	现任	2016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45,020				45,020	
梁芳斌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40,000				40,00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胡亮锋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0	10,000			10,000	
李伟	男	44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20,000				120,000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合计	--	--	--	--	--	--	425,020	30,000	0	0	455,0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李伟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其融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被选举
杨武勇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聘任为总经理
	杨武勇 副总经理	任免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由副总经理改任总经理
李伟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李伟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吴向东先生

吴向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除中国香港外，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外贸学校。历任新华联集团董事、董事局副主席，长沙海达酒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金东集团、公司董事长，珍酒李渡（6979.HK）董事会主席。吴向东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

（2）彭宇清先生

彭宇清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颜涛先生

颜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本科。历任山东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泽集团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吴其融先生

吴其融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学学士。现任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5）杨武勇先生

杨武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历任金六福酒业副总经理兼江苏大区营销总监，华东营销中心总经理，广东德庆无比养生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杨强先生

杨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历任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吴革先生

吴革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8）李建伟先生

李建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1999 年至今，作为创始人先后参与创办北京万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圆众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师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企业，并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全聚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独立董事、中国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董事、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温健先生

温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瑞胜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10）皮文湘先生

皮文湘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审计师。历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物价部部长。现任金东集团审计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11）贺明先生

贺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历任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泽集团云南办首席代表、长沙办副首席代表。现任金东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12）张静女士

张静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大学。历任云南华致酒业有限公司陕西办事处执行经理，公司要客部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一部总监、职工监事。

（13）梁芳斌先生

梁芳斌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会计师。历任华泽集团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胡亮锋先生

胡亮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华泽集团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
--------	--------	--------	--------	--------	--------

		任的职务			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向东	华泽集团	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		否
吴其融	华泽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否
吴其融	云南融睿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是
贺明	华泽集团	副总经理	2010 年 04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向东	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	--	否
吴向东	贵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	--	否
吴向东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吴向东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	--	否
吴向东	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吴向东	魅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28 日	--	否
吴向东	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18 日	--	是
吴向东	湖南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	--	否
吴向东	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021 年 09 月 24 日	--	是
颜涛	贵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18 日	--	否
颜涛	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公司成立	--	否
颜涛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	--	否
颜涛	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3 月 18 日	--	否
颜涛	湖南东酿牛市啤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6 月 18 日	--	否
颜涛	珠海喜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自公司成立	--	是
颜涛	湖南东酿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08 月 13 日	--	否
颜涛	珠海万品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颜涛	湖南幸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6 月 18 日	--	否
颜涛	郴州市房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06 日	--	否
颜涛	西藏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自公司成立	--	是
颜涛	湖南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	--	否

颜涛	郴州市华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09 日	--	否
颜涛	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是
吴其融	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8 月 09 日	--	否
吴其融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1 月 03 日	--	否
吴其融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1 月 02 日	--	否
吴其融	酩悦轩尼诗香格里拉（德 钦）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否
吴其融	金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03 日	--	否
吴其融	湖南融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	2022 年 04 月 09 日	--	否
吴其融	西藏融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吴革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是
吴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是
吴革	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是
李建伟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3 月 04 日	2025 年 01 月 26 日	是
李建伟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是
李建伟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23 日	--	是
李建伟	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31 日	--	是
温健	深圳市瑞胜特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是
皮文湘	四川邛崃金六福崖谷生态酿 酒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18 日	--	否
皮文湘	张家界印象武陵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3 日	--	否
皮文湘	贵州荷苑酿酒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金东酱酒酿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1 月 20 日	--	否
皮文湘	金六福一坛好酒商贸有限公 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吉林省榆树钱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10 日	--	否
皮文湘	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张家界红品文化创意有限公 司	监事	2019 年 06 月 04 日	--	否
皮文湘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27 日	--	否
皮文湘	魅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8 月 29 日	--	否
皮文湘	邸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金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18 日	--	否

皮文湘	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26 日	--	否
皮文湘	湖南东泽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湖南东方瓷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云南恒石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否
皮文湘	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4 月 01 日	--	否
皮文湘	湖南东酿牛市啤酒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珠海喜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湖南东酿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珠海万品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湖南金东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江西李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贵州珍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是
皮文湘	滕州今缘春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西藏好礼多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湖南珍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醴陵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衡阳雁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江西李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榆树市榆树钱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湖南珍酒珍品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北京金六福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6 月 17 日	--	否
皮文湘	北京珍李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是
皮文湘	桂林湘山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	否
皮文湘	张家界魅力湘西艺术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6 月 29 日	--	否
皮文湘	酩悦轩尼诗香格里拉（德钦）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自公司成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贺明	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18 日	--	是
贺明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3 日	--	否
贺明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9 月 01 日	--	否
贺明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华泽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3 日	--	否
贺明	湖南金六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5 月 26 日	--	否
贺明	湖南省樟树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3 月 26 日	--	否
贺明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12 日	--	否

贺明	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3 日	--	否
贺明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01 日	--	否
贺明	兴盛社区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08 日	--	否
贺明	湖南桃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3 月 01 日	--	否
贺明	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1 月 03 日	--	否
贺明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否
贺明	魅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1 月 03 日	--	是
贺明	邸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19 日	--	否
贺明	邸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13 日	--	否
贺明	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26 日	--	否
贺明	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否
贺明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06 日	--	否
贺明	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01 日	--	否
贺明	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否
贺明	湖南雁峰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18 日	--	否
贺明	湖南金东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07 月 14 日	--	否
贺明	湖南幸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1 月 06 日	--	否
贺明	醴陵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6 日	--	否
胡亮锋	北京思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5 月 19 日	--	否
胡亮锋	北京琦铭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4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6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2) 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

2) 公司全体监事领取津贴 6 万元/年（税前）。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向东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160.69	是
彭宇清	男	56	副董事长	现任	232.89	否
颜涛	男	61	董事	现任	6	是
吴其融	男	29	董事	现任	0.5	否
杨武勇	男	52	董事	现任	237.32	否
			总经理	现任		
			副总经理	任免		
杨强	男	50	董事	现任	231.01	否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吴革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李建伟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温健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皮文湘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	是
贺明	男	56	监事	现任	6	是
张静	女	47	职工监事	现任	98.21	否
梁芳斌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60.13	否
			董事会秘书	现任		
胡亮锋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138.6	否
李伟	男	44	董事	离任	243.27	否
			总经理	离任		
合计	--	--	--	--	1,574.6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

会议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不适用	本次董事会仅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向东	9	0	9	0	0	否	1
彭宇清	9	1	8	0	0	否	4
颜涛	9	0	9	0	0	否	4
吴其融	3	0	3	0	0	否	0
杨武勇	9	1	8	0	0	否	4
杨强	9	1	8	0	0	否	4
吴革	9	1	8	0	0	否	3
李建伟	9	0	9	0	0	否	4
温健	9	0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吴向东、颜涛、李伟、杨强、温健	1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4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2023 年度 ESG 报告》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温健、吴革、吴向东	1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无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建伟、吴革、彭宇清	1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革、彭宇清、李建伟	8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确认公司年审工作安排	无	无	无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 2023 年度财报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听取年审会计师审计总结	无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革、彭宇清、李建伟	8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无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无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925
技术人员	33
财务人员	91
行政人员	323
合计	1,3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15
大专	573
本科	455
硕士及以上	29
合计	1,372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了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与企业整体效益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员工薪酬体系，并兼顾了薪酬公平性和激励性的功能，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也为公司吸纳了大量合适的优秀人才。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建立了系统性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与公司发展史培训、产品知识培训、岗位技能培训、WSET 认证培训、法律知识培训等，培训形式以内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同时，除了组织专门的培训项目外，公司还通过“师带徒”“干中学”的机制让培训工作更具实效。通过培训，公司员工的整体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得到了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 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 47,293,235.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818,519.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毕。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9,829,545.9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59 万元，合并报表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926.45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8,974.03 万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3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7,916,128.2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核心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营业收入的 5%及以上。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营业收入的 2%（含）至 5%之间。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营业收入的 2%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营业收入的 5%及以上。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营业收入的 2%（含）至 5%之间。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营业收入的 2%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致酒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类商贸流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决保护股东、债权人、职工、消费者权益，致力于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公司的治理与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制度，并继续落实内控实施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建立与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开设“华致酒行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来电来访，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问询在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内认真答复，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的条件和途径。

3、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综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战略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监管倡议，在确保运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完成了股份回购事项。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98,0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83%，回购总金额 149,999,338.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47,293,235.26 元（含税），该实施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818,519.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9,829,545.9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所有员工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报告期内首次披露《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等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多年来积极承担环保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向东；许磊；颜涛；张儒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可减持股份总数上限应以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为准。本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向东；许磊；颜涛；张儒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9年0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根据本承诺函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公司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4) 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	2019年0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可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6)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转移，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公司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拟进行该等转让，本公司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 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本公司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每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前述减持计划应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	2019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区间、减持原因等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 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 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述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方案，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公司制定和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	--	--	--	--	--

		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未来，随着本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本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接受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章程（草案）》经由股东大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立即生效和适用。针对本《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函》第 2 条前半段所述事项，如根据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赞成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红承诺	1)《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章程（草案）》经由股东大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立即生效和适用。针对本《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函》第2条前半段所述事项，如根据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合伙企业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诺 “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债务的履行作出的关联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关联担保时，各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融睿作出的承诺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对发行人债务的履行作出的关联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关联担保时，各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向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作出的承诺 “除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对发行人债务的履行作出的关联担保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关联担保时，各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郭国庆；贺明；黄	关于同业竞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除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对发行人债务	2019年01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飞；雷光 勇；梁芳 斌；罗永 红；马 勇；彭宇 清；皮文 湘；许 磊；颜 涛；杨 强；张 静；张儒 平；朱琳	争、关 联交 易、资 金占用 方面的 承诺	的履行作出的关联担保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发生关联担保时，各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9 日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华致酒行 连锁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吴 向东	关于同 业竞 争、关 联交 易、资 金占用 方面的 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不再向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相关酒类产品； （2）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酒类企业采购任何产品进行销售。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郭国庆； 黄飞；雷 光勇；梁 芳斌；罗 永红；马 勇；彭宇 清；吴向 东；许 磊；颜 涛；杨 强；张儒 平；朱琳	其他承 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华致酒行 连锁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承 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 行中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向东；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公司（本人）在未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融睿和华泽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磊；颜涛；张儒平	其他承诺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3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	2029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国庆；贺明；黄飞；雷光勇；梁芳斌；罗永红；马勇；彭宇清；皮文湘；杨强；张静；朱琳	其他承诺	（五）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向东	其他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吴向东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三）控股股东云南融睿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国庆；贺明；黄飞；雷光勇；梁芳斌；罗永红；马勇；彭宇清；皮文湘；吴向东；许磊；颜涛；杨强；张静；张儒平；朱琳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	其他承诺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	2019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广西鑫都酩悦酒类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西藏酒创优品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湖南省酒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暂无重大影响
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暂无重大影响
浙江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暂无重大影响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蕊、穆雪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175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及其配偶唐莉女士、关联方湖南金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变更部分关联担保方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担保方进行变更，原关联担保方湖南金东、吴向东、唐莉变更为湖南金东、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吴向东先生及关联方华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变更部分关联担保方的议案》，拟对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担保方进行变更，原关联担保方华泽集团、吴向东变更为华泽集团。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变更担保方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对华致精品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担保方进行变更，原担保方华泽集团、吴向东先生变更为华致酒行。公司拟对华致精品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

(3)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关联方华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华泽集团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构成关联担保。

(4)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关联方华泽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变更部分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联担保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变更担保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注 1	2023 年 04 月 20 日	9,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966.4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08 日	4,883.7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502.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江苏中 糖德和 经贸有 限公司 注 2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406.9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10 日	472.1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191.1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81.7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08 月 09 日	337.5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67.9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603.4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37.29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498.2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江苏中 糖德和 经贸有 限公司 注 3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01 月 17 日	822.02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49.6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37.29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99.17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567.8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30.4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江苏中 糖德和 经贸有 限公司 注 4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3,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104.7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87.1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15 日	3,80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4,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5,563.7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江苏中 糖德和 经贸有 限公司 注 5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973.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91.47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16 日	4,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30 日	7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93.0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25.1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华致精 品酒水 商贸有 限公司 注 6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5.9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22 日	4,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29 日	3,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8 月 16 日	9,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华致精 品酒水 商贸有 限公司 注 7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1,481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23 日	342.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25,000	2024 年 05 月 11 日	2,73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94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2,8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注8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9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813.9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604.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注9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注10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2.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3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294.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295.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0,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注11	2023 年 12 月 23 日	8,3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398.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294.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7.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16.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279.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505.2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0,2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45.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3.7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注12	2024 年 08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湖南金致酒业	2023 年 12 月	7,600	2023 年 12 月	6,960.52	连带责任	无	无	一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注 13	23 日		25 日		保证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759.32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2,6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16.7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湖南金 致酒业 有限公司 注 14	2023 年 04 月 20 日	5,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5,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湖南金 致酒业 有限公司 注 15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福州荟 金液商 贸有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4,6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534.92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58.1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511.3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7,4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江西久 创商贸 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4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309.33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880.2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4,8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西安聚 樽源酒 业有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5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473.2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643.61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4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733.6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黑龙江 淳厚商 贸有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3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232.5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558.1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900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83.42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江苏致	2022 年	28,000	2024 年	268.37	连带	无	无	30 个月	是	否

众酒业 销售有 限公司 注 16	12 月 14 日		01 月 08 日		责任 保证					
			2024 年 01 月 24 日	3,036.58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046.52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是	否
			2024 年 03 月 28 日	704.9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68.12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是	否
			2024 年 08 月 14 日	61.1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9,18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177.21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36 个月	否	否
江苏致 众酒业 销售有 限公司 注 17	2024 年 08 月 24 日	1,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郑州悦 享商贸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902.3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734.89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4,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739.79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济南真 捷成信 商贸有 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4,2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4,196.5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398.8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3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93.4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江苏威 华达经 贸实业 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4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386.07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300	2024 年 02 月 02 日	523.2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28 日	582.6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湖北东 诚恒源 商贸有 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4,5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451.2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1 月	1,483.73	连带 责任	无	无	一年	是	否

			31 日		保证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2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重庆坤 世好洲 商贸有 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5,2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187.2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7,2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75.9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广州鑫 都商贸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5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58.1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330.24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9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502.57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沈阳盛 樽源通 商贸有 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8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95.3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95.36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9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石家庄 共景商 贸有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9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08.15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53.49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4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湖南酒 频道营 销管理 有限公 司 ^{注 18}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湖南酒 频道营 销管理 有限公 司 ^{注 19}	2023 年 11 月 25 日	4,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西藏中 糖德和 经贸有 限公司 ^{注 2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西藏中 糖德和 经贸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注 21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内蒙古香佳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上海后浪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5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672.5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2.5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新疆旭玥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安徽璞卡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76,9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7,085.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4,9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9,965.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76,98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87,085.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4,9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9,965.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182,896.14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2,896.1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注 1：本事项系公司为江苏中糖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2：本事项系公司为江苏中糖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3：本事项系公司为江苏中糖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4：本事项系公司为江苏中糖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5：本事项系公司为江苏中糖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6：本事项系公司为华致精品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7：本事项系公司为华致精品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8：本事项系公司为华致精品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9：本事项系公司为华致精品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0：本事项系公司为华致精品向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1：本事项系公司为京都酩悦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2：本事项系公司为京都酩悦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3：本事项系公司为湖南金致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4：本事项系公司为湖南金致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5：本事项系公司为湖南金致向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6：本事项系公司为江苏致众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7：本事项系公司为江苏致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8：本事项系公司为湖南酒频道向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19：本事项系公司为湖南酒频道向湖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20：本事项系公司为西藏中糖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21：本事项系公司为西藏中糖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注 22：2023 年度审议担保事项尚在有效期内，尚未实际使用 2024 年度的担保额度，故存在担保实

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的情况。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765	0.08%				52,500	52,500	371,265	0.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8,765	0.08%				52,500	52,500	371,265	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8,765	0.08%				52,500	52,500	371,265	0.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479,635	99.92%				-52,500	-52,500	416,427,135	99.91%
1、人民币普通股	416,479,635	99.92%				-52,500	-52,500	416,427,135	99.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6,798,400	100.00%				0	0	416,798,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0%	199,237,500	0	0	199,237,500	不适用		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2%	60,522,480	0	0	60,522,480	不适用		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31,840,020	0	0	31,840,020	不适用		0
吴子林	境内自然人	1.13%	4,708,600	0	0	4,708,6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2,378,938	-255,733	0	2,378,938	不适用		0
朱素芝	境内自然人	0.27%	1,137,220	-17,200	0	1,137,22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其他	0.25%	1,043,580	876,500	0	1,043,580	不适用		0

证券投资基金								
张儒平	境内自然人	0.21%	894,900	-905,100	0	894,900	不适用	0
彭静	境内自然人	0.17%	708,600	143,800	0	708,600	不适用	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15%	635,000	315,000	0	635,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融睿、西藏融睿、华泽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控制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98,0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37,50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60,522,480	人民币普通股	60,522,48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20	人民币普通股	31,840,020					
吴子林	4,7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8,938	人民币普通股	2,378,938					
朱素芝	1,13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580					
张儒平	8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900					
彭静	7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600					
张玲	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融睿、西藏融睿、华泽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控制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5,237,5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000,000 股。 2.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22,48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500,000 股。 3.华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20,02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820,000 股。 4.吴子林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8,600 股。						

	5.朱素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7,1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 方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67,080	0.04%	28,800	0.01%	1,043,580	0.25%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其融	2010 年 10 月 26 日	91533400563164877 B	项目投资。矿产 产品、金属材料、装 饰材料、机械电子 产品的购销。（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 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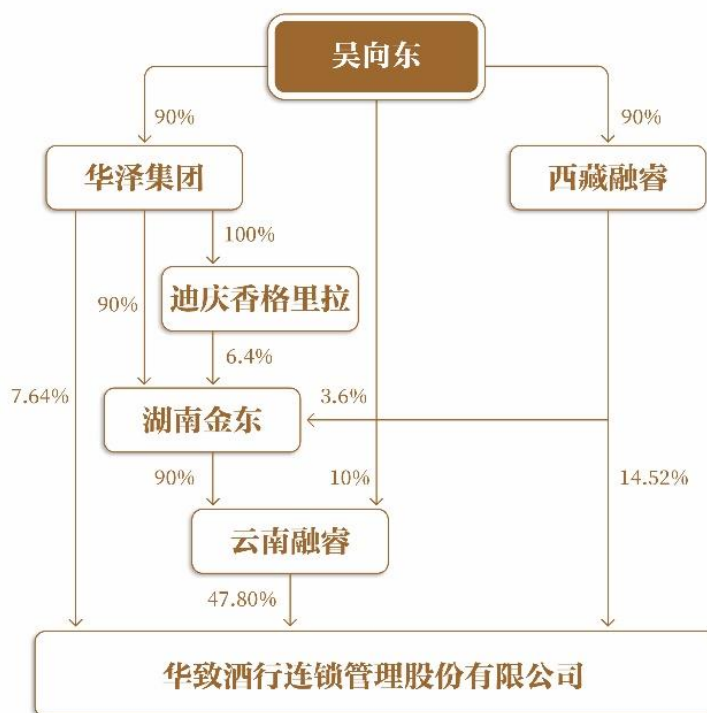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407,200 股至 5,110,700 股	0.82%至 1.23%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9,098,096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皓审字[2025]0000083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蕊、穆雪飞

审计报告正文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致酒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致酒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存货确认和计量；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华致酒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及“附注五、注释

32”。

华致酒行主要从事酒类商品销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6,448.39 万元。由于收入是华致酒行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及测试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 （2）选取样本执行合同核查，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各收入类别或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5）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致酒行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存货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华致酒行存货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及“附注五、注释 7”。

华致酒行存货结存金额较大，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325,872.97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为 45.81%，由于金额重大，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存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结合了解华致酒行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 （3）对库存商品计价进行测试：检查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是否计算准确；检查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前

后期是否一致；

（4）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运输信息、签收记录、存货暂估清单等，检查采购入库及销售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选取重要供应商，结合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实施函证；

（6）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关注残冷背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7）获取存货明细清单重新计算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价，并检查了期后销售情况；结合监盘情况，与管理层沟通是否存在预计无法销售的存货并评估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致酒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华致酒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致酒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致酒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致酒行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致酒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致酒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致酒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致酒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致酒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致酒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孙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穆雪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281,605.82	1,093,186,56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759,28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46,985,242.13	207,976,755.17
应收款项融资	1,586,000.00	10,582,910.93
预付款项	1,416,529,132.63	1,791,534,68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861,935.82	78,668,272.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8,729,737.18	3,354,534,494.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417,045.75	135,932,482.34
流动资产合计	6,567,149,979.33	6,672,616,16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09,800.00	60,40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353,324.24	233,336,797.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373,729.62	77,631,383.19
无形资产	4,164,902.31	7,112,039.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20,208.30	14,598,9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59,176.82	167,899,88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7,882,76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181,141.29	578,871,586.65
资产总计	7,113,331,120.62	7,251,487,75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2,013,868.79	1,323,816,30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865,127.32	984,541,860.00
应付账款	80,084,101.82	82,971,170.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9,323,954.76	413,272,42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955,728.84	108,685,821.59
应交税费	28,575,494.07	56,361,444.94
其他应付款	224,241,458.29	245,649,34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0,384.73	15,886,982.07
其他流动负债	73,698,428.72	59,110,985.63
流动负债合计	3,782,708,547.34	3,290,296,345.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743,146.73	58,718,815.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13,678.42	167,38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56,825.15	58,886,204.62
负债合计	3,850,765,372.49	3,349,182,55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798,400.00	416,79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209,118.05	857,214,871.48
减：库存股	150,039,545.40	
其他综合收益	-4,237,072.73	-3,093,100.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465,151.41	184,768,33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9,264,536.76	2,344,663,41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460,588.09	3,800,351,925.09
少数股东权益	106,105,160.04	101,953,27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2,565,748.13	3,902,305,20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3,331,120.62	7,251,487,754.94

法定代表人：杨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扬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093,196.98	544,068,29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0	74,300,000.00
应收账款	921,715,338.16	1,541,977,849.1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695,206,742.25	385,157,844.42
其他应收款	111,706,304.51	204,990,82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39,415,076.58	1,419,572,772.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581,748.44	26,091,869.73
流动资产合计	4,128,718,406.92	4,196,159,460.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950,077.50	76,674,534.44

长期股权投资	424,350,000.88	419,350,00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1,783.57	1,334,897.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98,250.07	23,689,813.88
无形资产	3,654,902.31	6,440,706.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0,393.45	5,303,2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3,929.62	12,631,16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059,337.40	545,424,415.20
资产总计	4,691,777,744.32	4,741,583,87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895,873.65	1,194,592,57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1,821,736.00	306,676,802.00
应付账款	337,171,182.88	296,725,492.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892,417.27	228,421,487.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92,530.62	20,227,558.59
应交税费	2,302,476.80	24,052,867.51
其他应付款	43,010,050.92	39,202,715.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007.85	934,438.60
其他流动负债	28,252,328.94	35,080,363.35
流动负债合计	2,632,368,604.93	2,145,914,30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85,310.15	21,257,737.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1,370.86	16,69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26,681.01	21,274,428.94
负债合计	2,677,395,285.94	2,167,188,73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798,400.00	416,79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0,418,160.42	860,418,160.42
减：库存股	150,039,545.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465,151.41	184,768,335.66
未分配利润	689,740,291.95	1,112,410,24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82,458.38	2,574,395,14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1,777,744.32	4,741,583,875.33

法定代表人：杨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扬刚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64,483,877.52	10,121,033,282.03
其中：营业收入	9,464,483,877.52	10,121,033,282.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54,956,202.34	9,921,511,881.37
其中：营业成本	8,612,371,570.50	9,033,446,32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443,405.56	28,397,139.67
销售费用	509,376,143.81	651,457,623.41
管理费用	155,143,676.81	181,236,806.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621,405.66	26,973,982.23
其中：利息费用	53,615,112.19	45,325,259.33
利息收入	9,221,328.52	21,462,296.95
加：其他收益	20,186,488.36	61,973,88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0,980.00	5,988,15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4,479.27	3,315,40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99,748.54	-15,179,78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727.11	325,244.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353,642.84	255,944,301.83
加：营业外收入	6,573,559.35	8,335,334.79
减：营业外支出	1,945,162.25	2,062,67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82,039.94	262,216,962.91

减：所得税费用	44,734,391.61	20,348,45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7,648.33	241,868,51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7,648.33	241,868,512.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5,892.26	235,271,060.42
2.少数股东损益	2,801,756.07	6,597,45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971.90	-617,918.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971.90	-617,918.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3,971.90	-617,918.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3,971.90	-617,918.8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03,676.43	241,250,5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01,920.36	234,653,14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1,756.07	6,597,452.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6

法定代表人：杨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扬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2,555,288.40	4,098,790,688.94
减：营业成本	2,886,540,812.99	3,809,148,934.83
税金及附加	2,641,507.03	4,953,407.99
销售费用	52,555,602.11	93,026,090.07
管理费用	22,889,237.36	44,382,548.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712,960.53	23,761,533.95
其中：利息费用	34,576,106.76	31,024,583.12
利息收入	2,560,856.09	4,582,034.80
加：其他收益	172,950.05	11,260,80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10,00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9,173.14	-6,904,95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4,054.63	-19,836,69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47.81	330,611.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480,294.01	108,367,943.77
加：营业外收入	554,574.78	98,299.21
减：营业外支出	276,633.93	499,877.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58,234.86	107,966,365.53
减：所得税费用	6,790,077.41	28,645,54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68,157.45	79,320,821.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68,157.45	79,320,821.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968,157.45	79,320,821.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杨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扬刚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5,553,967.91	11,173,462,16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251.2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86,724.78	164,208,39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0,960,943.96	11,337,670,56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4,392,679.28	8,448,761,05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903,407.45	462,796,07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091,449.66	227,602,98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289,892.55	1,915,633,6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4,677,428.94	11,054,793,7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83,515.02	282,876,78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0,980.00	6,040,9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97.47	80,49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1,314.44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391.91	6,121,47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5,245.75	18,461,20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310,11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246.75	20,771,31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145.16	-14,649,84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0,000.00	20,13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70,000.00	20,13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2,429,228.61	1,617,369,13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0,000.00	168,098,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439,228.61	1,805,606,71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901,722.93	1,665,329,98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252,586.94	110,995,40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90,000.00	1,810,21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3,340.79	125,579,99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07,650.66	1,901,905,3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68,422.05	-96,298,66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36.98	235,44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36,875.11	172,163,72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037,046.70	750,873,32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173,921.81	923,037,046.70

法定代表人：杨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扬刚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175,557.65	4,987,066,45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28.3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22,417.34	157,063,7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815,203.30	5,144,130,22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2,438,048.65	4,674,859,89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0,392.95	55,557,89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19,735.22	43,715,09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47,607.33	348,695,9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165,784.15	5,122,828,8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49,419.15	21,301,40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1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	10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1,314.44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8,550.81	203,489,25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52,665.25	203,489,3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568.60	649,99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0	17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87,568.60	192,149,99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65,096.65	11,339,36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094,768.00	1,157,723,321.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094,768.00	1,157,723,32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083,321.82	935,814,68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128,451.13	107,765,18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56,694.72	2,253,79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768,467.67	1,045,833,66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73,699.67	111,889,65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0,816.13	144,530,41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37,167.98	315,606,75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977,984.11	460,137,167.98

法定代表人：杨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扬刚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416,798,				857,214,		- 3,09		184,768,		2,344,66		3,800,35	101,953,	3,902,30

期末 余额	400. 00				871. 48		3,10 0.83		335. 66		3,41 8.78		1,92 5.09	279. 57	5,20 4.6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16, 798, 400. 00				857, 214, 871. 48		- 3,09 3,10 0.83		184, 768, 335. 66		2,34 4,66 3,41 8.78		3,80 0,35 1,92 5.09	101, 953, 279. 57	3,90 2,30 5,20 4.6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5,75 3.43	150, 039, 545. 40	- 1,14 3,97 1.90		12,6 96,8 15.7 5		- 505, 398, 882. 02		- 643, 891, 337. 00	4,15 1,88 0.47	- 639, 739, 456. 53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1,14 3,97 1.90				44,4 45,8 92.2 6		43,3 01,9 20.3 6	2,80 1,75 6.07	46,1 03,6 76.4 3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5,75 3.43	150, 039, 545. 40			0.00		- 206, 660. 15		- 150, 251, 958. 98	1,35 0,12 4.40	- 148, 901, 834. 58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5,753.43	150,039,545.40					- 206,660.15		- 150,251,958.98	1,350,124.40	- 148,901,834.58
(三) 利润分配						0.00			12,696,815.75		- 549,638,114.13		- 536,941,298.38	0.00	- 536,941,29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96,815.75		- 12,696,815.7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36,941,298.38		- 536,941,298.38		- 536,941,298.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16,798,400.00				857,209,118.05	150,039,545.40	-4,237,072.73		197,465,151.41		1,839,264,536.76		3,156,460,588.09	106,105,160.04	3,262,565,748.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416,				857,		-		176,		2,19		3,63	79,3	3,71

上年 期末 余额	798, 400. 00				214, 871. 48		2,47 5,18 1.99		836, 253. 54		0,68 0,95 8.88		9,05 5,30 1.91	50,3 09.4 2	8,40 5,61 1.3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16, 798, 400. 00				857, 214, 871. 48		- 2,47 5,18 1.99		176, 836, 253. 54		2,19 0,68 0,95 8.88		3,63 9,05 5,30 1.91	79,3 50,3 09.4 2	3,71 8,40 5,61 1.3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617, 918. 84		7,93 2,08 2.12		153, 982, 459. 90		161, 296, 623. 18	22,6 02,9 70.1 5	183, 899, 593. 33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617, 918. 84				235, 271, 060. 42		234, 653, 141. 58	6,59 7,45 2.10	241, 250, 593. 6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0.00		0.00		0.00	17,8 15,7 33.1 2	17,8 15,7 33.1 2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0.00	20,1 39,0 00.0 0	20,1 39,0 00.0 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 2,32 3,26 6.88	- 2,32 3,26 6.88
（三） 利润分配								7,93 2,08 2.12		- 81,2 88,6 00.5 2		- 73,3 56,5 18.4 0	- 1,81 0,21 5.07	- 75,1 66,7 33.4 7	
1. 提取 盈余公 积								7,93 2,08 2.12		- 7,93 2,08 2.12		0.00		0.00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配										- 73,3 56,5 18.4 0		- 73,3 56,5 18.4 0	- 1,81 0,21 5.07	- 75,1 66,7 33.4 7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798,400.00				857,214,871.48		-3,093,100.83		184,768,335.66		2,344,663,418.78		3,800,351,925.09	101,953,279.57	3,902,305,204.66

法定代表人：杨武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亮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扬刚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 润		者权 益合 计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16,79 8,400. 00				860,41 8,160. 42				184,76 8,335. 66	1,112, 410,24 8.63		2,574, 395,14 4.7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16,79 8,400. 00				860,41 8,160. 42				184,76 8,335. 66	1,112, 410,24 8.63		2,574, 395,14 4.7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150,03 9,545. 40			12,696 ,815.7 5	- 422,66 9,956. 68		- 560,01 2,686. 3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26,96 8,157. 45		126,96 8,157. 45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50,03 9,545. 40						- 150,03 9,545. 4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039,545.40						-150,039,545.40
(三) 利润分配									12,696,815.75	-549,638,114.13		-536,941,29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96,815.75	-12,696,815.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941,298.38		-536,941,298.3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16,79 8,400. 00				860,41 8,160. 42	150,03 9,545. 40			197,46 5,151. 41	689,74 0,291. 95		2,014, 382,45 8.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16,79 8,400. 00				860,41 8,160. 42				176,83 6,253. 54	1,114, 378,02 7.95		2,568, 430,84 1.91
加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798,400.00				860,418,160.42				176,836,253.54	1,114,378,027.95		2,568,430,84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2,082.12	-1,967,779.32		5,964,30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20,821.20		79,320,82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32,082.12	- 81,288,600.52		- 73,356,5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32,082.12	- 7,932,082.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3,356,518.40		- 73,356,518.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公司，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吴向东。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酒类流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精品酒水营销和服务业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醴陵明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华致葡萄酒与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市华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迪庆浩通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江苏威华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后浪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广州鑫都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广西鑫都酩悦酒类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杭州品酩轩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福州荟金液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安徽璞卡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安徽致中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51.00	51.00
西藏威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安聚樽源酒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新疆旭玥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石家庄共景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山西久鸿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湖北东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湖北致伟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51.00	51.00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藏华骏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0.00	60.00
黑龙江淳厚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坤世好洲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沈阳盛樽源通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内蒙古香佳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济南真捷成信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石家庄樽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江西久创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虬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西藏华舟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宁波华致百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藏赖高淮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海南华致酒行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湖南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湖南藏韵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30.60	30.60
广东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30.60	30.60
郴州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0.00	60.00
湘潭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30.60	30.60
浙江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30.60	30.60
西藏酒创优品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30.60	30.60

湖南省酒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30.60	30.60
湖南仁致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注销 2 户、增加 4 户，本期注销及新增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
广西鑫都酩悦酒类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
西藏酒创优品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
湖南省酒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
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注销
浙江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的批发及零售，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四）应收账款、附注三（十七）存货、附注三（三十一）收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华致葡萄酒与烈酒(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总资产的 0.25%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总资产的 0.25%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本集团总资产的 0.2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集团总资产的 0.2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本集团总资产的 0.2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总资产的 1%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证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销售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照余额的 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其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内关联方组合	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及其他。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包装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拟用于直接销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具体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产品大类	分类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良品	正常酒品	珍藏酒及展品酒	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及展示价值，单位价值较高，其流动性相对较低，参考公司历史同类商品销售价格或市场上同类商品的可观察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其他酒品	酒类产品流通具有高度的季节性特点（节假日销售量显著提升），对所有酒品选取近期的平均销售价格扣除税费影响后，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参考；如近期末实现销售，参考其他第三方公开线上（京东，天猫、美酒邦等）近期可观察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不良品	有瑕疵或破损的商品		按照不良品状态预期可能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

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

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及商标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软件	3-5年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 未约定期限的，按照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商标使用权	3-10年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房屋租赁期间或合同约定的经营周期	预期受益期间
其他	合同约定的期间	预期受益期间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

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收入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葡萄酒及其他酒品的销售。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发运至合同约定收货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提货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确认。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无。

4.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运输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25.00%
醴陵明致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华致葡萄酒与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市华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5.00%
迪庆浩通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25.00%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5.00%
江苏威华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后浪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广州鑫都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广西鑫都酩悦酒类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品酩轩商贸有限公司	25.00%
福州荟金液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璞卡斯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安徽致中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25.00%
西藏威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15.00%
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15.00%
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	25.00%
西安聚樽源酒业有限公司	25.00%
新疆旭玥商贸有限公司	25.00%
石家庄共景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山西久鸿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湖北东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湖北致伟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25.00%
西藏华骏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
黑龙江淳厚商贸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坤世好洲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沈阳盛樽源通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内蒙古香佳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济南真捷成信商贸有限公司	25.00%
石家庄樽卓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江西久创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虬腾商贸有限公司	25.00%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西藏华舟销售有限公司	15.00%
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宁波华致百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西藏赖高淮酒业有限公司	15.00%
海南华致酒行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湖南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湖南藏韵酒业有限公司	25.00%
广东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郴州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湘潭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浙江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西藏酒创优品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湖南省酒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湖南仁致药业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致葡萄酒与烈酒(香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为中国香港, 按照 16.5%税率征收所得税。

(3)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

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华舟销售有限公司、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西藏威华达经贸有限公司、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华骏供应链有限公司、西藏赖高淮酒业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藏政发[2022]11 号, 第五条, 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五类人员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30% 以上(含本数)的企业; 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70% 以上(含本数)的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西藏威华达经贸有限公司、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华骏供应链有限公司、西藏赖高淮酒业有限公司, 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98.80	2,516.50
银行存款	1,129,415,644.05	920,507,241.30
其他货币资金	256,863,862.97	172,676,805.75
合计	1,386,281,605.82	1,093,186,56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63,413.00	3,778,864.4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2,800,119.01	169,312,916.85
涉案资金及其他保证金	307,565.00	836,600.00
合计	253,107,684.01	170,149,516.8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759,280.00	200,000.00
合计	64,759,280.00	2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749,280.00
合计		64,749,28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381,757.00	195,591,190.52
1 至 2 年	5,313,792.82	14,981,685.72
2 至 3 年	13,883,741.26	10,213,655.42
3 年以上	14,762,283.24	5,948,120.71

3 至 4 年	9,066,847.47	745,915.25
4 至 5 年	744,354.46	312,475.00
5 年以上	4,951,081.31	4,889,730.46
小计	175,341,574.32	226,734,652.37
减：坏账准备	28,356,332.19	18,757,897.20
合计	146,985,242.13	207,976,755.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765.57	0.52%	910,765.5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430,808.75	99.48%	27,445,566.62	15.73%	146,985,242.13
其中：					
组合 1：账龄	174,430,808.75	99.48%	27,445,566.62	15.73%	146,985,242.13
合计	175,341,574.32	100.00%	28,356,332.19	16.17%	146,985,242.1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765.57	0.40%	910,765.57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823,886.80	99.60%	17,847,131.63	7.90%	207,976,755.17
其中：					
组合 1：账龄	225,823,886.80	99.60%	17,847,131.63	7.90%	207,976,755.17
合计	226,734,652.37	100.00%	18,757,897.20	8.27%	207,976,755.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0,765.5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1	293,389.04	293,389.04	293,389.04	293,389.04	100.00%	预计收不回
公司 2	289,549.84	289,549.84	289,549.84	289,549.84	100.00%	预计收不回
公司 3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公司 4	84,506.69	84,506.69	84,506.69	84,506.69	100.00%	预计收不回
公司 5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910,765.57	910,765.57	910,765.57	910,765.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7,445,566.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381,757.00	2,223,832.68	1.57%
1—2 年	5,313,792.82	1,256,775.13	23.65%
2—3 年	13,883,741.26	10,113,441.14	72.84%
3—4 年	9,066,847.47	9,066,847.47	100.00%
4—5 年	744,354.46	744,354.46	100.00%
5 年以上	4,040,315.74	4,040,315.74	100.00%
合计	174,430,808.75	27,445,566.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10,765.57	0.00	0.00	0.00		910,765.5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847,131.63	19,269,380.55	9,560,854.28	110,091.28		27,445,566.62
合计	18,757,897.20	19,269,380.55	9,560,854.28	110,091.28		28,356,332.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091.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221,861.26	0.00	28,221,861.26	16.10%	141,109.30
第二名	19,695,917.68	0.00	19,695,917.68	11.23%	98,479.59
第三名	16,910,143.18	0.00	16,910,143.18	9.64%	84,550.70
第四名	15,024,711.88	0.00	15,024,711.88	8.57%	513,427.92
第五名	9,308,167.00	0.00	9,308,167.00	5.31%	96,858.35
合计	89,160,801.00	0.00	89,160,801.00	50.85%	934,425.86

6、合同资产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6,000.00	10,582,910.93
合计	1,586,000.00	10,582,910.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4,280,000.00	
合计	184,280,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说明：

本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其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10+6），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收票据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184,280,000.00 元。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861,935.82	78,668,272.56
合计	55,861,935.82	78,668,272.5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3,248,249.09	42,816,612.18
单位往来	12,067,935.92	36,323,942.11
员工备用金	3,736,069.12	3,409,489.32
小计	59,052,254.13	82,550,043.61
减：坏账准备	3,190,318.31	3,881,771.05

合计	55,861,935.82	78,668,272.56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19,593.21	45,956,809.77
1 至 2 年	8,550,212.78	10,356,852.51
2 至 3 年	6,953,576.88	9,884,021.28
3 年以上	23,528,871.26	16,352,360.05
3 至 4 年	8,494,189.11	3,438,158.71
4 至 5 年	2,274,991.61	3,997,840.14
5 年以上	12,759,690.54	8,916,361.20
小计	59,052,254.13	82,550,043.61
减：坏账准备	3,190,318.31	3,881,771.05
合计	55,861,935.82	78,668,272.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7,667.00	0.08%	47,667.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9,004,587.13	99.92%	3,142,651.31	5.33%	55,861,935.82
其中：					
组合 1：账龄	15,756,338.04	26.68%	980,238.85	6.22%	14,776,099.19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43,248,249.09	73.24%	2,162,412.46	5.00%	41,085,836.63
合计	59,052,254.13	100.00%	3,190,318.31	5.40%	55,861,935.8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7,667.00	0.06%	47,667.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2,502,376.61	99.94%	3,834,104.05	4.65%	78,668,272.56
其中：					

组合 1：账龄	39,685,764.43	48.07%	1,693,273.43	4.27%	37,992,491.00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42,816,612.18	51.87%	2,140,830.62	5.00%	40,675,781.56
合计	82,550,043.61	100.00%	3,881,771.05	4.70%	78,668,272.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7,667.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1	26,585.00	26,585.00	26,585.00	26,585.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公司 2	17,482.00	17,482.00	17,482.00	17,482.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公司 3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公司 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47,667.00	47,667.00	47,667.00	47,667.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80,238.8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15,377.97	399,461.80	3.00%
1 至 2 年	1,311,364.00	131,136.40	10.00%
2 至 3 年	575,786.96	172,736.09	30.00%
3 至 4 年	553,809.11	276,904.56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756,338.04	980,238.85	

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62,412.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4,215.24	335,210.76	5.00%
1 至 2 年	7,238,848.78	361,942.44	5.00%
2 至 3 年	6,377,789.92	318,889.50	5.00%
3 至 4 年	7,940,380.00	397,019.00	5.00%
4 至 5 年	2,274,991.61	113,749.58	5.00%
5 年以上	12,712,023.54	635,601.18	5.00%
合计	43,248,249.09	2,162,412.4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34,104.05		47,667.00	3,881,771.0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2,930.11			882,930.11
本期转回	1,536,976.18			1,536,976.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7406.67			37,406.67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42,651.31		47,667.00	3,190,318.31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004,587.13	3,142,651.31	55,861,935.82	82,502,376.61	3,834,104.05	78,668,272.5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47,667.00	47,667.00		47,667.00	47,667.00	
合计	59,052,254.13	3,190,318.31	55,861,935.82	82,550,043.61	3,881,771.05	78,668,272.5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7,667.00					47,667.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34,104.05	882,930.11	1,536,976.18	37,406.67		3,142,651.31
合计	3,881,771.05	882,930.11	1,536,976.18	37,406.67		3,190,318.3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406.6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	9,546,250.00	1-5年以上	16.17%	460,587.5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	6,786,531.84	1-5年以上	11.49%	303,292.76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	4,500,000.00	3-5年以上	7.62%	225,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1-3 年	5.93%	175,000.00
第五名	单位往来	3,404,767.00	1 年以内	5.77%	102,143.01
合计		27,737,548.84		46.98%	1,266,023.2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6,331,317.53	92.92%	1,723,551,078.57	96.20%
1 至 2 年	78,754,779.63	5.56%	49,023,971.42	2.74%
2 至 3 年	10,849,326.31	0.77%	15,927,318.78	0.89%
3 年以上	10,593,709.16	0.75%	3,032,320.20	0.17%
合计	1,416,529,132.63		1,791,534,688.9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公司 1	30,576,843.05	1-2 年	根据协议陆续发货，货物尚未收到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441,759,020.11	31.19%
第二名	183,678,588.28	12.97%

第三名	142,931,752.24	10.09%
第四名	105,303,207.08	7.43%
第五名	86,680,186.61	6.12%
合计	960,352,754.32	67.8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87,388,897.23	60,837,337.71	3,226,551,559.52	3,383,340,615.04	28,806,120.27	3,354,534,494.77
包装物及其他	32,178,177.66		32,178,177.66			
合计	3,319,567,074.89	60,837,337.71	3,258,729,737.18	3,383,340,615.04	28,806,120.27	3,354,534,494.7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806,120.27	47,928,245.78		15,897,028.34		60,837,337.71
合计	28,806,120.27	47,928,245.78		15,897,028.34		60,837,337.71

货跌价准备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为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对外销售。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86,507.92	3,335,291.2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4,865,032.00	172,099.90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4,806,915.83	132,366,501.23
其他	58,590.00	58,590.00
合计	236,417,045.75	135,932,482.34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认购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	55,409,800.00	55,409,800.00						
西藏华骏	5,000,000	5,000,000						

供应链有限公司认购湖南内参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00	.00						
合计	60,409,800.00	60,409,8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认购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	5,540,980.00	18,677,806.99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该投资	
西藏华骏供应链有限公司认购湖南内参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869,863.01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该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353,324.24	233,336,797.39
合计	239,353,324.24	233,336,797.3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7,752,810.04	18,358,328.65	5,052,412.50	6,913,514.52	278,077,06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48,384.50	986,136.92	86,258.23	1,138,713.99	21,559,493.64
(1) 购置	676,875.68	986,136.92	85,944.44	1,138,713.99	2,887,671.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671,508.82				18,671,508.8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3.79		31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310,318.71	274,239.73	513,657.91	1,098,216.35
(1) 处置或报废		310,318.71	274,239.73	513,657.91	1,098,216.35
4. 期末余额	267,101,194.54	19,034,146.86	4,864,431.00	7,538,570.60	298,538,343.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03,637.32	15,105,540.77	3,567,320.28	3,763,769.95	44,740,26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80,172.07	872,377.03	822,417.02	1,448,449.46	15,223,415.58
(1) 计提	12,080,172.07	872,377.03	822,171.70	1,448,449.46	15,223,170.2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5.32		24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92,748.83	238,348.01	347,568.30	778,665.14
(1) 处置或报废		192,748.83	238,348.01	347,568.30	778,665.14
4. 期末余额	34,383,809.39	15,785,168.97	4,151,389.29	4,864,651.11	59,185,018.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717,385.15	3,248,977.89	713,041.71	2,673,919.49	239,353,32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449,172.72	3,252,787.88	1,485,092.22	3,149,744.57	233,336,797.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069,024.76	135,069,02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9,747.93	15,639,747.93
（1）新增合同	15,639,747.93	15,639,74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44,359.79	35,144,359.79
（1）终止租赁	35,144,359.79	35,144,359.79
4. 期末余额	115,564,412.90	115,564,412.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437,641.57	57,437,64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64,896.02	20,464,896.02
（1）计提	20,464,896.02	20,464,89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11,854.31	24,711,854.31
（1）处置		
（2）终止租赁	24,711,854.31	24,711,854.31
4. 期末余额	53,190,683.28	53,190,683.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373,729.62	62,373,72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77,631,383.19	77,631,383.19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1,000.00	17,116,526.70	17,677,52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561,000.00	17,116,526.70	17,677,526.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2,666.63	10,012,820.29	10,565,48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33.37	2,938,804.10	2,947,137.47
（1）计提				8,333.37	2,938,804.10	2,947,13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561,000.00	12,951,624.39	13,512,624.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4,164,902.31	4,164,902.31
2. 期初账面价值				8,333.37	7,103,706.41	7,112,039.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	231,637,667.56					231,637,667.56
合计	231,637,667.56					231,637,667.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	231,637,667.56					231,637,667.56
合计	231,637,667.56					231,637,667.5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收购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288,459.20	8,673,948.12	13,805,565.38		9,156,841.94
其他	310,449.39		47,083.03		263,366.36
合计	14,598,908.59	8,673,948.12	13,852,648.41		9,420,208.3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383,988.21	16,858,366.82	51,445,747.74	12,350,957.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649,675.83	39,596,073.53	249,681,378.51	59,034,002.95
可抵扣亏损	62,693,531.46	97,004,415.33	381,807,336.68	95,168,536.75
与租赁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	390,029,855.53	15,653,742.47		
包装物毛利	5,386,314.71	1,346,578.67	5,385,570.01	1,346,392.50
合计	713,143,365.74	170,459,176.82	688,320,032.94	167,899,889.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使用权资产相关递延所得税	62,373,729.62	15,535,756.95		
待摊费用摊销	4,741,320.89	777,921.47	669,557.02	167,389.26
合计	67,115,050.51	16,313,678.42	669,557.02	167,389.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59,176.82		167,899,88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13,678.42		167,389.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4,687,852.06	43,106,208.06
合计	154,687,852.06	43,106,208.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111,581,644.00		
2030 年及以后	43,106,208.06	43,106,208.06	
合计	154,687,852.06	43,106,208.0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本年亏损幅度扩大，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款	0.00		0.00	17,882,768.43		17,882,768.43
合计	0.00		0.00	17,882,768.43		17,882,76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装修工程已于本年度竣工并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3,107,684.01	253,107,684.01	票据保证金、涉诉冻结	不可用	170,149,516.85	170,149,516.85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不可用
其他应收款	1,596,100.00	1,596,100.00	电商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787,671.90	43,609,373.46	未决诉讼财产保全标的物	不可用
合计	254,703,784.01	254,703,784.01			217,937,188.75	213,758,890.3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36,405,909.71	1,135,185,860.59
信用借款	4,859,222.22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520,748,736.86	188,630,443.02
合计	1,862,013,868.79	1,323,816,303.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说明：

(1) 2024 年 6 月 14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述借款由吴向东、唐莉、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4 年 9 月 12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6,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上述借款由吴向东、唐莉、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4 年 9 月 12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7,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上述借款由吴向东、唐莉、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4 年 9 月 10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7,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1,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4 年 12 月 5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24 年 1 月 19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835.7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此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到期还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1,841.29 万元；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24 年 1 月 12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790.47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此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到期还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1,794.59 万元；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24 年 1 月 15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095.8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此笔借款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到期还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3,103.29 万元；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24 年 8 月 21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93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24 年 8 月 7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140.7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24 年 7 月 20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南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13) 2024 年 9 月 25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南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14) 2024 年 5 月 31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黎托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24 年 6 月 28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黎托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704.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2024 年 9 月 26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黎托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105.44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2024 年 6 月 20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7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2024 年 8 月 6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4,62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2024 年 6 月 27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崇文广渠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7951.5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2024 年 6 月 26 日，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崇文广渠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2024 年 12 月 13 日，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69.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上述借款由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2024 年 9 月 10 日，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长沙八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2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上述借款由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0,865,127.32	984,541,860.00
合计	970,865,127.32	984,541,86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款	78,607,821.30	80,266,983.87
仓储物流费	1,396,012.07	2,488,925.50
应付装修费	59,742.03	33,572.03
其他	20,526.42	181,689.25
合计	80,084,101.82	82,971,170.6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4,241,458.29	245,649,349.19
合计	224,241,458.29	245,649,349.19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7,538,890.01	11,158,332.23
保证金	178,892,017.89	190,523,443.06
预提费用	35,694,971.10	41,962,532.96
其他	2,115,579.29	2,005,040.94
合计	224,241,458.29	245,649,349.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9,323,954.76	413,272,427.98
合计	419,323,954.76	413,272,427.98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579,398.78	347,954,022.25	343,667,433.46	112,865,987.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422.81	23,545,222.94	23,561,904.48	89,741.27
三、辞退福利		6,152,963.74	6,152,963.74	
合计	108,685,821.59	377,652,208.93	373,382,301.68	112,955,728.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99,941.29	299,786,305.81	306,095,243.26	31,891,003.84
2、职工福利费	0.00	10,731,265.80	10,725,365.80	5,900.00
3、社会保险费	80,547.97	13,523,410.54	13,511,415.19	92,54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597.30	12,682,694.29	12,711,251.30	45,040.29
工伤保险费	1,361.68	510,109.71	510,126.70	1,344.69
生育保险费	5,588.99	330,606.54	290,037.19	46,158.34
4、住房公积金	8,224.43	11,843,939.50	11,849,386.05	2,777.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290,685.09	12,069,100.60	1,486,023.16	80,873,762.53
合计	108,579,398.78	347,954,022.25	343,667,433.46	112,865,987.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3,183.20	22,748,900.57	22,765,061.96	87,021.81
2、失业保险费	3,239.61	796,322.37	796,842.52	2,719.46
合计	106,422.81	23,545,222.94	23,561,904.48	89,741.27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30,141.37	5,033,371.67
企业所得税	12,448,414.69	45,887,977.56
个人所得税	1,840,350.01	2,139,50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385.18	330,579.76
教育费附加	468,567.09	237,908.32
房产税	214,641.32	224,460.64
印花税	1,221,767.88	1,292,837.53
其他	1,066,226.53	1,214,801.58
合计	28,575,494.07	56,361,444.94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50,384.73	15,886,982.07
合计	10,950,384.73	15,886,982.0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装物毛利	5,386,314.71	5,385,570.01
待转销项税	54,512,114.01	53,725,415.62
未到期票据背书	13,800,000.00	
合计	73,698,428.72	59,110,985.63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本期未到期票据背书，系非“10+6”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第三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7,616,034.33	92,103,721.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22,502.87	17,497,924.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50,384.73	15,886,982.07
合计	51,743,146.73	58,718,815.36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04,888.25 元。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798,400.00						416,798,4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7,214,871.48		5,753.43	857,209,118.05
合计	857,214,871.48		5,753.43	857,209,118.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体育”）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股东高士达（海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士达”）将持其有北京体育的 49%股权转让给法人股东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同日，北京京都与高士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京都持有北京体育 100%的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53.43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拟实行股权激励的回购		150,039,545.40		150,039,545.40
合计		150,039,545.40		150,039,545.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期实行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098,096.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2.18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99,338.0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中为包含交易费用 40,207.39 元的实际发生额。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93,100.83	- 1,143,971.90				- 1,143,971.90		- 4,237,072.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093,100.83	- 1,143,971.90				- 1,143,971.90		- 4,237,072.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093,100.83	- 1,143,971.90				- 1,143,971.90		- 4,237,072.73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4,768,335.66	12,696,815.75		197,465,151.41
合计	184,768,335.66	12,696,815.75		197,465,151.4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4,663,418.78	2,190,680,958.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4,663,418.78	2,190,680,958.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45,892.26	235,271,06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96,815.75	7,932,082.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941,298.38	73,356,518.40
加：其他转出	-206,660.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9,264,536.76	2,344,663,418.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其他转出说明：系本期注销非全资子公司过程中对未分配利润产生的影响。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2,420,989.40	8,598,217,152.68	10,041,199,260.43	9,010,411,454.15
其他业务	122,062,888.12	14,154,417.82	79,834,021.60	23,034,875.73
合计	9,464,483,877.52	8,612,371,570.50	10,121,033,282.03	9,033,446,329.8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或产品类型				
白酒	8,759,534,521.11	8,117,129,893.89	8,759,534,521.11	8,117,129,893.89
进口葡萄酒	420,060,403.72	314,085,996.30	420,060,403.72	314,085,996.30
烈性酒	80,576,794.59	82,594,303.60	80,576,794.59	82,594,303.60
其他	204,312,158.10	98,561,376.70	204,312,158.10	98,561,376.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9,464,483,877.52	8,612,371,570.50	9,464,483,877.52	8,612,371,570.5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9,464,483,877.52	8,612,371,570.50	9,464,483,877.52	8,612,371,570.50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4,774.46	7,394,090.53
教育费附加	7,833,560.98	5,892,189.23
房产税	188,159.07	4,629,427.82

印花税	9,809,062.15	10,424,570.72
其他	47,848.90	56,861.37
合计	28,443,405.56	28,397,139.6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255,597.20	344,957,461.04
宣传及品牌推广费	139,552,265.45	198,716,019.67
仓储运杂费	26,470,591.38	33,378,170.76
折旧及摊销	20,081,494.57	17,398,454.48
日常经营及办公费	17,660,983.63	25,703,817.19
差旅交通费	13,872,971.74	22,507,285.17
业务招待费	6,482,239.84	8,796,415.10
合计	509,376,143.81	651,457,623.4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510,264.90	114,667,780.70
折旧及摊销	23,671,653.28	22,833,487.02
日常经营及办公费	14,415,267.77	19,846,141.41
咨询及服务费	14,389,025.94	15,614,088.37
差旅交通费	4,529,952.49	6,071,575.74
业务招待费	1,627,512.43	2,203,732.94
合计	155,143,676.81	181,236,806.18

65、研发费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615,112.19	45,325,259.33
减：利息收入	9,221,328.52	21,462,296.95

汇兑损益	1,052,240.62	-2,321,445.85
手续费及其他	4,175,381.37	5,432,465.70
合计	49,621,405.66	26,973,982.23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703,654.03	61,323,006.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2,834.33	650,877.48
合计	20,186,488.36	61,973,883.5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9,393,203.00	24,788,551.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8,672,735.00	35,943,83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92,768.01	427,120.02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金	472,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财政返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桥经济城企业扶持资金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特殊贡献企业奖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4,948.02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3,0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内需、强主体、稳增长开门红十一条措施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岗补贴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03,654.03	61,323,006.0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82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540,980.00	6,040,980.00
合计	5,540,980.00	5,988,153.15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08,526.27	2,563,39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4,047.00	752,011.09
合计	-9,054,479.27	3,315,408.80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299,748.54	-15,179,788.83
合计	-39,299,748.54	-15,179,788.83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0,268.24	-27,694.4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22,995.35	352,939.00
合计	452,727.11	325,244.5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5,078,766.31	6,785,429.47	5,078,766.31
其他	1,494,793.04	1,549,905.32	1,494,793.04
合计	6,573,559.35	8,335,334.79	6,573,559.35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74,508.00	1,341,215.00	274,508.00
其他	1,670,654.25	721,458.71	1,670,654.25
合计	1,945,162.25	2,062,673.71	1,945,162.2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01,580.47	87,920,016.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32,811.14	-67,571,565.94
合计	44,734,391.61	20,348,450.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982,039.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95,509.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65,355.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952,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31,251.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636.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50,017,434.30
因预计未来转回期间税率变化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 额的影响	-2,139,311.64
所得税费用	44,734,391.61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8,320,296.38	50,438,665.73

政府补助	19,703,654.03	61,323,006.02
押金及保证金	16,665,002.59	8,951,395.9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5,520,266.85	14,499,597.48
利息收入	9,221,328.52	20,069,049.87
保险赔偿款	3,735,275.35	6,896,659.66
其他	1,920,901.06	2,030,020.39
合计	145,086,724.78	164,208,39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247,842,919.31	1,606,062,659.49
日常费用	122,117,458.38	103,133,440.47
广告促销费	39,205,459.55	87,045,760.40
仓储物流费	48,083,862.86	73,638,059.0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8,694,912.13	11,488,806.36
押金及保证金	7,841,971.64	11,419,134.45
服务与咨询费	8,158,240.56	22,766,764.09
其他	345,068.12	79,039.72
合计	1,492,289,892.55	1,915,633,664.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0,116.68
合计	0.00	2,310,116.68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97,540,000.00	168,098,583.33
合计	97,540,000.00	168,098,58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6,500,000.00	107,211,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17,650,192.77	18,368,991.87
回购库存股	150,039,545.40	
退回股东投资款	1,463,602.62	
合计	225,653,340.79	125,579,99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23,816,303.61	2,052,733,341.95	6,440,332.00	1,520,976,108.77		1,862,013,868.79
租赁负债	74,605,797.43		32,994,413.20	19,511,303.81	25,395,375.36	62,693,531.46
合计	1,398,422,101.04	2,052,733,341.95	39,434,745.20	1,540,487,412.58	25,395,375.36	1,924,707,400.2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47,648.33	241,868,51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354,227.81	11,864,38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23,415.58	15,112,178.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464,896.02	23,549,005.10
无形资产摊销	2,947,137.47	3,202,77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52,648.41	12,049,57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727.11	-325,24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667,352.81	43,673,370.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0,980.00	-5,988,1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9,287.55	-66,710,21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46,289.16	856,859.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04,757.59	59,662,58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947,343.66	1,301,676,40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819,207.16	-1,357,615,256.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83,515.02	282,876,787.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3,173,921.81	923,037,046.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3,037,046.70	750,873,32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36,875.11	172,163,720.94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2,165,710.82 元（上期：人民币 18,368,991.87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21,314.44
其中：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3,321,314.4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1,314.4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3,173,921.81	923,037,046.70
其中：库存现金	2,098.80	2,51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9,108,079.05	920,507,24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63,743.96	2,527,288.9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173,921.81	923,037,046.7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5,689.33	7.1884	1,478,577.18
欧元	0.13	7.5257	0.98
港币	606,482.97	0.9260	561,603.23
澳元	3,571.03	4.5070	16,094.63
瑞士法郎	344.57	7.9977	2,755.77
英镑	141.32	9.0765	1,282.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92,445.22	7.1884	13,603,653.22
欧元	900,289.80	7.5257	6,775,310.9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类别均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以及除短期租赁以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2024 年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金额为 3,266,038.79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不适用

84、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及注销子公司导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华致葡萄酒与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0.88	香港市	香港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迪庆浩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迪庆藏族自治州	迪庆藏族自治州	商贸	100.00%		设立
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醴陵市	醴陵市	货运	100.00%		设立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商贸	100.00%		设立
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江苏威华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商贸		100.00%	收购
上海虬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商贸	51.00%		设立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山西久鸿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太原市	太原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济南真捷成信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湖北东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安徽璞卡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沈阳盛樽源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商贸		100.00%	设立
福州荟金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江西久创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商贸		100.00%	设立
石家庄共景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杭州品酩轩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商贸		100.00%	设立
重庆坤世好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定市	保定市	商贸	51.00%		设立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商贸		100.00%	收购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西藏威华达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100.00%	设立
醴陵明致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醴陵市	醴陵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广州鑫都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西安聚樽源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商贸		100.00%	设立
黑龙江淳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商贸		100.00%	设立
上海后浪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西藏华舟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51.00%		设立
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西藏华骏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60.00%	设立
宁波华致百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西藏赖高淮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51.00%		设立
海南华致酒行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新疆旭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商贸		100.00%	设立
内蒙古香佳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盐城市	盐城市	商贸	51.00%		设立
湖南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商贸	60.00%		设立
湖南仁致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商贸	100.00%		设立
湖南藏韵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商贸		30.60%	设立
广东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商贸		30.60%	设立
湖北致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商贸	51.00%		设立
郴州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郴州	郴州	商贸		60.00%	设立

安徽致中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商贸	51.00%		设立
湘潭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湘潭	湘潭	商贸		30.60%	设立
北京市华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商贸	51.00%		设立
石家庄樽卓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货运	100.00%		设立
广西鑫都酩悦酒类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商贸	100.00%		设立
西藏酒创优品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30.60%	设立
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51.00%		设立
浙江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	商贸		30.60%	设立
湖南省酒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商贸		30.60%	设立

说明：间接持股比例系子公司上级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中，其中湖南藏韵酒业有限公司、广东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湘潭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酒创优品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酒创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均为 30.60%，其持股比例低于半数，但其均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控股比例均为 51%。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373,949.57	12,250,000.00	57,345,868.99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7,018,016.55	5,235,664.42	152,253,680.97	32,307,047.09	4,593,897.23	36,900,944.32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6,666,523.45	4,742,586.08	231,409,109.53	102,184,460.52	3,667,756.68	105,852,217.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42,536,630.23	13,369,227.65	13,369,227.65	11,944,143.8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46,687,882.52	19,771,609.59	19,771,609.59	13,893,546.61

其他说明：

以上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703,654.03	61,323,006.02	19,703,654.03	详见注释 6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

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关联方交易之5.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4,759,280.00	
应收账款	175,341,574.32	28,356,332.19
其他应收款	59,052,254.13	3,190,318.3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合计	299,153,108.45	31,546,650.50

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0.85%，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442,9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252,725.99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62,013,868.79			1,862,013,868.79
应付票据	970,865,127.32			970,865,127.32
应付账款	80,084,101.82			80,084,101.82
其他应付款	224,241,458.29			224,241,458.29
其他流动负债	73,698,428.72			73,698,428.7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210,902,984.94			3,210,902,984.94

（3）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除了子公司华致葡萄酒与烈酒（香港）有限公司的部分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酒类产品销售，因此面临酒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套期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09,800.00	60,409,800.00
（四）应收款项融资			1,586,000.00	1,586,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1,586,00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09,80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成本	—
合计	61,995,800.00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和账务处理，并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	有限公司	36,000.00 万元	47.80%	47.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持股比例变动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向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华泽融睿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泽融睿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	547,271.47	547,271.47	否	651,664.1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	3,716.81	3,716.81	否	
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住宿			否	63,695.65
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差旅住宿			否	3,962.26
合计		550,988.28	550,988.28		719,322.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酒	212,336.28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酒	27,203.5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	13,804.72	
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	2,716.98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	7,035.8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	59,102.83	
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酒		89,814.16
合计		322,200.20	89,814.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仓库	904,369.72		985,763.00	
出租方名称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5,763.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22/12/14	2025/6/14	是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是
湖南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1/25	2024/11/25	是
湖南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11/25	2024/11/25	是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83,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福州荟金液商贸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广州鑫都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黑龙江淳厚商贸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湖北东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济南真捷成信商贸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江苏威华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江西久创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沈阳盛樽源通商贸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石家庄共景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西安聚樽源酒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重庆坤世好洲商贸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23/12/23	2024/12/23	是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4/20	2025/4/20	否
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8/24	2025/8/24	否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8/24	2025/8/24	否
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8/24	2025/8/24	否
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0/29	2025/10/29	否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0/29	2025/10/29	否
福州荟金液商贸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江西久创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济南真捷成信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江苏威华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黑龙江淳厚商贸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内蒙古香佳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沈阳盛樽源通商贸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石家庄共景商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广州鑫都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上海后浪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西安聚樽源酒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新疆旭玥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湖北东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安徽璞卡斯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重庆坤世好洲商贸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91,800,000.00	2024/12/21	2027/12/21	否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2/21	2025/12/21	否
合计	4,686,8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吴向东、唐莉	500,000,000.00	2020/11/11	2024/11/11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2/7	2025/2/7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2/7	2026/10/15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吴向东	300,000,000.00	2022/3/22	2024/3/22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吴向东	100,000,000.00	2022/3/22	2024/3/22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12/6	2027/12/5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1/31	2024/1/30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吴向东	200,000,000.00	2023/3/8	2024/3/7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5/19	2026/5/19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23/6/13	2024/6/12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吴向东	200,000,000.00	2023/10/31	2024/10/31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吴向东	100,000,000.00	2023/12/20	2024/12/20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12/27	2024/12/26	是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2/5	2027/2/5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5/13	2025/5/13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6/12	2025/6/12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8/21	2025/8/20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9/1	2034/9/1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2/19	2025/12/18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161,140,000.00	2024/12/20	2025/12/20	否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2/9	2025/12/8	否
合计	4,936,14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无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46,158.23	16,626,716.47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

（2）未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交易之 4.关联担保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68,768.51 万元，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但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627,039.63	1,475,871,592.99
1 至 2 年	16,830,286.75	74,317,023.34
2 至 3 年	4,706,588.08	1,106,807.68
3 年以上	1,712,156.39	650,348.71
3 至 4 年	1,061,807.68	19,008.41
4 至 5 年	19008.41	0
5 年以上	631,340.30	631,340.30
小计	926,876,070.85	1,551,945,772.72
减：坏账准备	5,160,732.69	9,967,923.60
合计	921,715,338.16	1,541,977,849.1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20.00	0.00%	43,32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832,750.85	100.00%	5,117,412.69	0.55%	921,715,338.16
其中：					
组合 1：账龄	27,505,354.76	2.97%	5,117,412.69	18.61%	22,387,942.0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99,327,396.09	97.03%	-	0.00%	899,327,396.09
合计	926,876,070.85	100.00%	5,160,732.69	0.56%	921,715,338.1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0,960.41	0.47%	7,320,960.41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4,624,812.31	99.53%	2,646,963.19	0.17%	1,541,977,849.12
其中：					
组合 1：账龄	34,484,052.68	2.22%	2,646,963.19	7.68%	31,837,089.49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10,140,759.63	97.31%		0.00%	1,510,140,759.63
合计	1,551,945,772.72	100.00%	9,967,923.60	0.64%	1,541,977,849.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3,32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1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按组合 1 账龄计提坏账准备：5,117,412.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95,420.46	112,487.71	0.53%
1—2 年	34,509.83	6,901.97	20.00%
2—3 年	4,706,588.08	3,329,186.62	70.73%
3—4 年	1,061,807.68	1,061,807.68	100.00%
4—5 年	19008.41	19008.41	100.00%
5 年以上	588,020.30	588,020.30	100.00%
合计	27,505,354.76	5,117,412.69	18.61%

按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2,531,619.17	0.00	0.00%
1—2 年	16,795,776.92	0.00	0.00%

合计	899,327,396.09	0.00	0.00%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20,960.41		7277640.41			43,32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46,963.19	3,760,557.86	1,290,108.36			5,117,412.69
合计	9,967,923.60	3,760,557.86	8,567,748.77			5,160,732.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24,165,152.90		824,165,152.90	88.92%	
第二名	32,795,776.92		32,795,776.92	3.54%	
第三名	20,537,726.68		20,537,726.68	2.22%	
第四名	19,695,917.68		19,695,917.68	2.12%	98,479.59
第五名	15,994,171.88		15,994,171.88	1.73%	
合计	913,188,746.06		913,188,746.06	98.53%	98,479.5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706,304.51	204,990,825.95
合计	111,706,304.51	204,990,825.95

(1) 应收利息

本公司期初期末均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本公司期初期末均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1,023,594.20	18,045,378.40
单位往来	91,202,394.75	188,268,299.87
员工备用金	781,997.29	414,068.99
小计	113,007,986.24	206,727,747.26
减：坏账准备	1,301,681.73	1,736,921.31
合计	111,706,304.51	204,990,825.9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29,004.63	137,544,728.65
1 至 2 年	42,859,781.57	17,029,450.86
2 至 3 年	15,249,096.26	16,130,784.29
3 年以上	30,870,103.78	36,022,783.46
3 至 4 年	15,856,880.12	27,540,723.66

4至5年	6,540,723.66	2,332,000.00
5年以上	8,472,500.00	6,150,059.80
小计	113,007,986.24	206,727,747.26
减：坏账准备	1,301,681.73	1,736,921.31
合计	111,706,304.51	204,990,825.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13,007,986.24	100.00%	1,301,681.73	1.15%	111,706,304.51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9,495,698.41	79.19%		0.00%	89,495,698.41
保证金组合	21,023,594.20	18.60%	1,051,179.71	5.00%	19,972,414.49
账龄组合	2,488,693.63	2.20%	250,502.02	10.07%	2,238,191.61
合计	113,007,986.24	100.00%	1,301,681.73	1.15%	111,706,304.5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6,727,747.26	100.00%	1,736,921.31	0.84%	204,990,825.9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9,951,870.45	82.21%		0.00%	169,951,870.45
保证金组合	18,045,378.40	8.73%	902,268.92	5.00%	17,143,109.48
账龄组合	18,730,498.41	9.06%	834,652.39	4.46%	17,895,846.02
合计	206,727,747.26	100.00%	1,736,921.31	0.84%	204,990,825.95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12,727.70	0.00	0.00%
1 至 2 年	41,301,854.38	0.00	0.00%
2 至 3 年	14,177,000.67	0.00	0.00%
3 至 4 年	10,159,092.00	0.00	0.00%
4 至 5 年	5,245,023.66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89,495,698.41	0.00	0.00%

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51,179.7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1,200.00	172,560.00	5.00%
1 至 2 年	1,506,162.60	75,308.13	5.00%
2 至 3 年	824,331.60	41,216.58	5.00%
3 至 4 年	5,473,700.00	273,685.00	5.00%
4 至 5 年	1,295,700.00	64,785.00	5.00%
5 年以上	8,472,500.00	423,625.00	5.00%
合计	21,023,594.20	1,051,179.71	5.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0,502.0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5,076.93	58,952.30	3.00%
1 至 2 年	51,764.59	5,176.46	10.00%
2 至 3 年	247,763.99	74,329.20	30.00%
3 至 4 年	224,088.12	112,044.06	5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2,488,693.63	250,502.02	10.07%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36,921.31			1,736,921.3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0,569.33			290,569.33
本期转回	725,808.91			725,808.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1,681.73			1,301,681.7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3,007,986.24	1,301,681.73	111,706,304.51	206,727,747.26	1,736,921.31	204,990,825.9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13,007,986.24	1,301,681.73	111,706,304.51	206,727,747.26	1,736,921.31	204,990,825.9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36,921.31	290,569.33	725,808.91			1,301,681.73

合计	1,736,921.31	290,569.33	725,808.91			1,301,681.7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	42,977,534.34	1-2 年	38.03%	0.00
第二名	单位往来	34,912,082.98	1-5 年	30.89%	0.00
第三名	单位往来	9,109,283.34	1 年以内	8.06%	0.00
第四名	单位往来，保证 金押金	4,500,000.00	3-5 年以上	3.98%	225,000.00
第五名	单位往来，保证 金押金	4,500,000.00	1 至 2 年、5 年以上	3.98%	225,000.00
合计		95,998,900.66		84.94%	45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4,350,000.88		424,350,000.88	424,450,000.88	5,100,000.00	419,350,000.88
对合营、联营 企业投资						
合计	424,350,000.88		424,350,000.88	424,450,000.88	5,100,000.00	419,350,000.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致葡萄酒与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0.88						0.88	
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迪庆浩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虬腾商贸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荷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波华致百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西藏赖高淮酒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海南华致酒行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西藏华舟销售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湖南华致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江苏致众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湖南酒频道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南仁致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0	

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24,450,000.88	5,100,000.00	5,0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424,350,000.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6,756,438.68	2,886,390,449.55	4,083,217,087.75	3,808,587,332.62
其他业务	15,798,849.72	150,363.44	15,573,601.19	561,602.21
合计	3,012,555,288.40	2,886,540,812.99	4,098,790,688.94	3,809,148,934.8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白酒	2,765,825,595.30	2,673,839,605.30	2,765,825,595.30	2,673,839,605.30
葡萄酒	204,585,562.63	184,417,865.45	204,585,562.63	184,417,865.45
进口烈性酒	23,500,523.71	23,087,698.65	23,500,523.71	23,087,698.65
其他	18,643,606.76	5,195,643.59	18,643,606.76	5,195,643.5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012,555,288.40	2,886,540,812.99	3,012,555,288.40	2,886,540,812.9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3,012,555,288.40	2,886,540,812.99	3,012,555,288.40	2,886,540,812.9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810,00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合计	115,810,000.00	0.0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72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03,654.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8,397.1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3,54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8,814.84	
合计	19,272,419.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